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QWOM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目前共有 5 名股东，其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为海科（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30%，未能形成对公司的有效控制；公司创始人、管理层、员工合计持股比例为 58.80%，能对第一大股东的表决权形成制衡；股东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文件，且未在公司表决权行使过程中事先协商一致，未能形成一致行动人。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且无实际控制人，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战略布局及执行等产生不当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存在不规范之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逐渐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三、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7.96%、73.57%和 95.91%。其中 2015 年对单一客户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23.75%，对神州优车（天津）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22.80%。由于部分合作企业市场预算集中在下半年度使用，2016 年 1-4 月对单一客户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56.27%。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凭借其优质的服务与主要客户

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核心技术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 3 项核心技术和 6 项软件著作权由关联方源清智库免费授权给公司使用。根据公司与源清智库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大数据应用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在技术验证、数据产品研发、应用推广和销售探索道路方面进行对接和合作，源清智库向公司提供大数据平台系列产品、解决方案、行业研究报告和服务，公司将以委托开发的形式委托源清智库做技术研发。鉴于源清智库在大数据研究领域拥有技术优势，公司在 2016 年 4 月参股源清智库，公司在大数据精准营销领域的相关技术使用及研发方面对源清智库存在一定的依赖。

五、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资源是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业务的开拓及维护依赖于公司管理团队的行业资源、行业经验与专业技术。随着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优秀的创意人才、营销服务人才和技术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的专业人才或核心人员出现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六、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0,188.65 元、9,356,210.56 元和 22,647,913.10 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7,866,021.91 元，增幅 527.85%，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及部分优质大客户未及时付款。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和社会信誉，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也较好，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也会进一步增多，

如果市场出现恶化或者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公司款项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3
二、公司治理风险.....	3
三、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
四、核心技术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4
五、人才流失风险.....	4
六、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4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化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六、定向发行情况.....	34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4
四、业务情况.....	54
五、商业模式.....	62
六、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合法合规.....	65
七、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66
八、公司的发展规划.....	82
第三节公司治理.....	85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8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8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8
四、公司独立性.....	88
五、同业竞争.....	90
六、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3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97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9
一、审计意见.....	99
二、财务报表.....	9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47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158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4
九、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66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2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十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9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80
十四、风险因素.....	18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5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9
第六节附件.....	19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氢动益维	指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氢动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汉坤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海科信息	指	海科（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益维互动	指	北京益维互动英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源清智库	指	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优车股份	指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优车天津	指	神州优车（天津）有限公司
玺桥传媒	指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	指	互联网服务商将互联网的技术、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相结合，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用户提供的互联网服务的统称。
数字营销	指	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实施载体并采用数字技术手段开展的营销活动，涵盖了包括营销策略制

		定、创意内容制作、媒体投放、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提升、流量整合与导入等内容的完整营销服务链条。
展示类广告	指	通过图形、视频等直接展示型的广告，包括图形广告、富媒体广告和视频贴片广告等形式。
移动广告平台	指	连接着应用开发者和广告主的平台或者中介，在此平台上，开发者提供应用，广告主提供广告。
新媒体	指	新技术支持体系下出现的媒体形态，如数字杂志、数字报纸、数字广告、手机短信、网络、桌面视窗、数字电视、数字电影、触摸媒体等。
微信公众号	指	开发者或商家在微信公众平台上申请的应用账号，该帐号与 QQ 帐号互通，通过公众号，商家可在微信平台上实现和特定群体的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的全方位沟通、互动。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对其内容进行抓取、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受众	指	信息传播的接收者，包括报刊和书籍的读者、广播的听众、电影电视的观众、网民等。
APP	指	Application，应用程序，通常指手机等移动端上的应用软件，或称手机客户端、移动客户端。
KOL	指	Key Opinion Leader，关键意见领袖，在社会化媒体平台上有影响的人，其网络声音有设置议题和引导议题的能力。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Beijing QWOM Technology Co.,Ltd.
- 3、法定代表人：王天慧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7月7日
- 5、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11月24日
- 6、注册资本：3000万元
- 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F28-D
- 8、邮编：100025
- 9、电话：010-57892618
- 10、传真：010-57892622
-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qwom.com>
- 12、董事会秘书：张昆
- 13、电子邮箱：zhangkun@qwom.com

14、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子类“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子类“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公司从事业务的细分市场领域来看，公司归属于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

15、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公共关系服务；公关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主要业务：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大数据分析、行业数据研究报告、消费者画像描述、传播数据效果分析、互联网品牌管理、互联网数字营销及移动精准营销、互联网媒体关系管理、品牌声誉监测分析等。

1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582826X9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元
- 5、股票总量：3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

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在公司 的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 份数量（股）
1	海科（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	—	0
2	李金友	7,194,625	—	0
3	王青	7,194,625	—	0
4	北京益维互动英才科技中心（有限 合伙）	3,610,750	—	0
5	靳军	3,000,000	董事	0
	合计	30,000,000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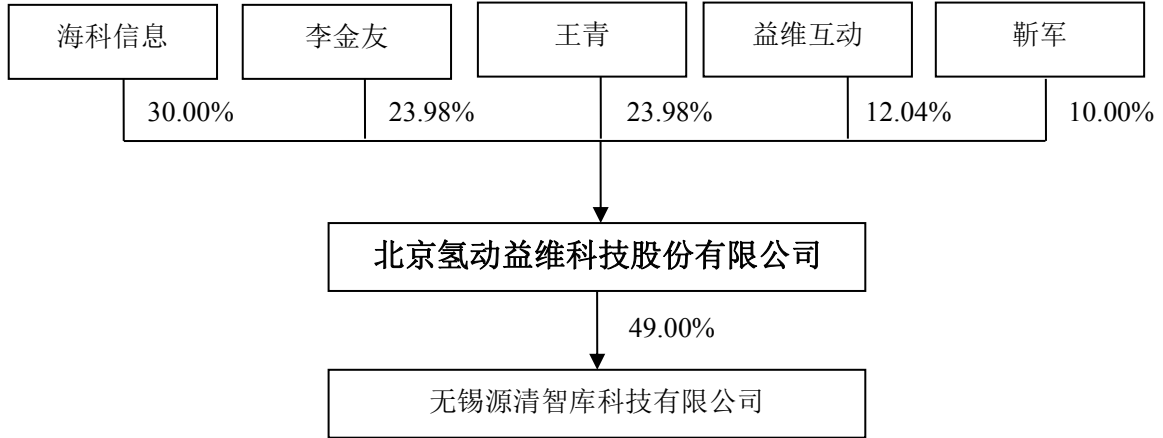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海科(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	企业法人	否
2	李金友	7,194,625	23.98%	境内自然人	否
3	王青	7,194,625	23.98%	境内自然人	否
4	北京益维互动英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610,750	12.04%	合伙企业	否
5	靳军	3,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上述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目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提名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提名董事
----	------	---------	------	------

1	海科信息	9,000,000	30.00%	宋一凡、李维
2	李金友	7,194,625	23.98%	王天慧
3	王青	7,194,625	23.98%	孙静晔
4	益维互动	3,610,750	12.04%	无
5	靳军	3,000,000	10.00%	靳军
合计		30,000,000	100.00%	—

公司股权目前比较分散，第一大股东海科信息持股比例仅为30%，公司创始人、管理层、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合计58.80%，能够对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权构成有效的制约，股东所持的股份为各自独立持有，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各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通过亲属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经营决策事项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表决，公司股东主要通过行使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参与公司管理，但公司任何单一股东依据其所持有股份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任何单一股东依据其委派的董事不足以控制公司董事会。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控制，且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成立时，樊万君出资335万元，持有有限公司67%的股权，樊万君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1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后，樊万君、李广臣、李菁、魏美勤分别出资15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分别持有公司30%、30%、20%、2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以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一直比较分散，各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通过亲属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科信息、李金友、王青、益维互动、靳

军，其中李金友、王青、靳军为自然人股东，海科信息、益维互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科信息

企业名称	海科（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128100065313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陆益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运营车辆安全监控记录开发与应用服务，物流营运中心及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与应用服务，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技术及系统开发，数据处理及数据库技术研发及运用服务，网络支撑平台开发及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4 年 4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益维互动

企业名称	北京益维互动英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110105348321235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F28-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广臣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朝阳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益维互动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李广臣	70	35.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天慧	50	2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3	鲁娜	2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浩	2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王伟娜	2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黄跃春	2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	100.00%	—

（五）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0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11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0148604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益维互动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5日，自然人樊万君、李菁出资设立北京益维互动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2010年11月16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靖诚验字[2010]第148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1月16日，公司已收到樊万君、李菁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樊万君以货币缴付67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3.4%；李菁以货币缴付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

2010年11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朝阳分局核准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1338831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樊万君，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永安里中街25号3号楼4层407，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关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樊万君	335	67%	67	13.4%
2	李菁	165	33%	33	6.6%
合计		500	100%	100	20%

2、2012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魏美勤、李广臣为新股东，其中李菁愿意将其持有公司65万元货币出资（其中实缴13万元，待缴52万元）转让给魏美勤；樊万君愿意将其持有公司35万元货币出资（其中实缴7万元，待缴28万元）转让给魏美勤；樊万君愿意将其持有公司150万元货币出资（其中实缴30万元，待缴120万元）转让给李广臣。

2012年1月1日，李菁与魏美勤、樊万君与魏美勤、樊万君与李广臣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上述转让价格均为每元出资额1元，转让价格为协商确定，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实缴(万元)	待缴(万元)		实缴(万元)	待缴(万元)
1	李菁	13	52	魏美勤	13	52
2	樊万君	7	28	魏美勤	7	28
3	樊万君	30	120	李广臣	30	120

2012年1月6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樊万君	150	30%	30	6%
2	李广臣	150	30%	30	6%
3	李菁	100	20%	20	4%
4	魏美勤	100	30%	20	4%
合计		500	100%	100	20%

3、2013年1月，有限公司减资

2012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100万元，其中李菁减少待缴货币80万元，樊万君减少待缴货币120万元，李广臣减少待缴货币120万元，魏美勤减少待缴货币80万元。

2012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在《法制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3年1月25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嘉验字[2013]038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月25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其中：樊万君减少待缴出资120万元；李菁减少待缴出资80万元；魏美勤减少待缴出资80万元；李广臣减少待缴出资120万元。截至2013年1月2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2013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万君	30	30%
2	李广臣	30	30%
3	李菁	20	20%
4	魏美勤	20	20%
合计		100	100%

4、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吸收陈百斛为新股东，同意李菁将其持有公司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陈百斛；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樊万君持有本公司300万元，股东陈百斛持有本公司200万元，股东李广臣持有本公司300万元，股东魏美勤持有本公司200万元。

2014年10月28日，李菁与陈百斛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上述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1元，转让价格为协商确定，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1	李菁	20	陈百斛	20

2014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	------	------	------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樊万君	300	30%	30	3%
2	李广臣	300	30%	30	3%
3	陈百斛	200	20%	20	2%
4	魏美勤	200	30%	20	2%
合计		1000	100%	100	10%

5、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吸收李金友、王青、王天慧、王伟娜、王浩、鲁娜、黄跃春为新股东，其中李广臣将其持有公司100万货币出资（其中实缴10万元，待缴90万元）转让给王青；李广臣将其持有公司50万货币出资（其中实缴5万元，待缴45万元）转让给王天慧；李广臣将其持有公司20万货币出资（其中实缴2万元，待缴18万元）转让给王伟娜；李广臣将其持有公司20万货币出资（其中实缴2万元，待缴18万元）转让给王浩；李广臣将其持有公司20万货币出资（其中实缴2万元，待缴18万元）转让给鲁娜；李广臣将其持有公司20万货币出资（其中实缴2万元，待缴18万元）转让给黄跃春；樊万君将其持有公司300万元货币出资（其中实缴30万元，待缴270万元）转让给李金友；陈百斛将其持有公司100万元货币出资（其中实缴10万元，待缴90万元）转让给李金友；陈百斛将其持有公司100万元货币出资（其中实缴10万元，待缴90万元）转让给王青；魏美勤将其持有公司200万元货币出资（其中实缴20万元，待缴180万元）转让给王青；（2）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3）免去樊万君执行董事职务，免去陈百斛监事职务；（4）选举李金友为执行董事，王青为监事；（5）变更后股东李金友持有本公司股额400万元、王青持有本公司股额400万元、股东王天慧持有本公司股额50万元、股东王伟娜持有本公司股额20万元、股东王浩持有本公司股额20万元、股东鲁娜持有本公司股额20万元、股东黄跃春持有本公司股额20万元、股东李广臣持有本公司股额70万元。

2015年6月15日，李广臣与王青、李广臣与王天慧、李广臣与王伟娜、李广臣与王浩、李广臣与鲁娜、李广臣与黄跃春、樊万君与李金友、陈百斛与李金友、魏美勤与王青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上述转让价格均为每元出资额1元，转让价格为协商确定，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实缴(万元)	待缴(万元)		实缴(万元)	待缴(万元)
1	李广臣	10	90	王青	10	90
2	李广臣	5	45	王天慧	5	45
3	李广臣	2	18	王伟娜	2	18
4	李广臣	2	18	王浩	2	18
5	李广臣	2	18	鲁娜	2	18
6	李广臣	2	18	黄跃春	2	18
7	樊万君	30	270	李金友	30	270
8	陈百斛	10	90	李金友	10	90
9	陈百斛	10	90	王青	10	90
10	魏美勤	20	180	王青	20	180

2015年6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京朝）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1932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友	400	40%
2	王青	400	40%
3	李广臣	70	7%
4	王天慧	50	5%
5	王伟娜	20	2%
6	王浩	20	2%
7	鲁娜	20	2%
8	黄跃春	20	2%
合计		1000	100%

2016年6月8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国验字[2016]300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6、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吸收北京益维互动英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维互动”）为新股东，其中李广臣将其持有公司7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益维互动；王天慧将其持有公司5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益维互动；王伟娜将其持有公司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益维互动；鲁娜将其持有公司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益维互动；王浩将其持有公司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益维互动；黄跃春将其持有公司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益维互动。

2015年9月2日，李广臣、王天慧、王伟娜、鲁娜、王浩、黄跃春分别与益维互动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上述转让价格均为每元出资额1元，转让价格为协商确定，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1	李广臣	70	益维互动	70
2	王天慧	50	益维互动	50
3	王伟娜	20	益维互动	20
4	鲁娜	20	益维互动	20
5	王浩	20	益维互动	20
6	黄跃春	20	益维互动	20

2015年9月2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友	400	40%
2	王青	400	40%
3	益维互动	200	20%
合计		1000	100%

7、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靳军，其中股东益维互动将其持有公司52.2万元出资转让给靳军；股东李金友将其持有公司105.5万元出资转让给靳军；股东王青将其持有公司105.5万元出资转让给靳军。

2015年11月3日，靳军分别与益维互动、李金友、王青签署了《转让协议》。

上述转让价格均为每股出资额 1.057 元，转让价格为当时每股净资产，李金友、王青已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 11,894.37 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1	益维互动	52.2	靳军	52.2
2	李金友	105.5	靳军	105.5
3	王青	105.5	靳军	105.5

2015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友	294.5	29.45%
2	王青	294.5	29.45%
3	靳军	263.2	26.32%
4	益维互动	147.8	14.78%
合计		1000	100%

8、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海科（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信息”），其中股东靳军将其持有公司 140.40 万元出资转让海科信息。

2016 年 4 月 6 日，靳军与海科信息签署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出资额 0.9476 元，转让价格为当时每股净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1	靳军	140.4	海科信息	140.4

2016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友	294.5	29.45%
2	王青	294.5	29.45%
3	益维互动	147.8	14.78%
4	海科信息	140.4	14.04%
5	靳军	122.8	12.28%

合计	1000	100%
----	------	------

9、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28万元，由海科信息单方增资，李金友、王青、靳军、益维互动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2）免去李金友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宋一凡、李维、靳军、王天慧、孙静晔为董事。

2016年4月19日，公司与李金友、王青、靳军、益维互动、海科信息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6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6月12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国验字[2016]3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海科信息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228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28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科信息	368.4	30.00%
2	李金友	294.5	23.98%
3	王青	294.5	23.98%
4	益维互动	147.8	12.04%
5	靳军	122.8	10.00%
合计		1228	100.00%

本次增资，在《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别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六条 特别约定

6.1 优先认购权。如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向目标公司员工发行期权除外），海科信息享有按照其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行股权的优先权（以下称“优先认购权”）。新股东认购目标新增注册资本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或实际投资方、认购方认购或投

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

6.2 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创始人（李金友、王青）有权提名两名，海科信息有权提名两名，靳军有权提名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海科信息有权在其提名的两名董事中推荐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6.3 创始人及益维互动同意向海科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1）目标公司完成在全国股份系统挂牌前，未经海科信息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及益维互动不得并应确保其配偶（如涉及）不得直接或间接赠与、出售或质押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完成挂牌之日起三年内，未经海科信息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及益维互动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创始人还应确保其配偶书面做出上述承诺。

（2）创始人应确保将其工作时间投入到目标公司的运营中，并保证为目标公司服务的期限延续至目标公司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三年。

（3）关联期间，创始人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合伙人、股东、顾问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控制、委托持股等任何形式）在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实体中任职或持股。“关联期间”是指下述三个期间中的最长者：(i)创始人在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期间，(ii)创始人受雇于目标公司期间，或(iii)创始人担任目标公司董事期间。

（4）关联期间结束的五年内，创始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任何与目标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与该业务有关联，或从该业务中获取利益。”

创始人及益维互动向投资方作出的股份赠与、出售或质押限制、服务期限、同业竞争限制和禁业竞止承诺仅限于创始人、益维互动和投资方之间，对公司并不具有约束力。因此，上述《增资协议》中的特别约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10、2016年7月，股份公司改制设立

2016年6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成股份，将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9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45,759,626.32元为基数，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5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506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45,759,626.32元。

2016年5月2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6]第069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6,191,045.65元。

2016年6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师报字（2016）第750664号”《验资报告》，确定各发起人投入氢动益维的出资全部到位，共缴纳出资3000万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

2016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监事。

2016年7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6582826X9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科信息	900.0000	30.00%
2	李金友	719.4625	23.98%
3	王青	719.4625	23.98%
4	益维互动	361.0750	12.04%
5	靳军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六）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七）参股子公司情况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参股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家参股公司“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

1、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06022679XF
住所	无锡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D2-608
法定代表人	何锦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加工图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股东情况	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占股比例 49%；无锡源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股比例 51%

2、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2 年 12 月 25 日，无锡源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茂强、孙静惟、王志华、出资设立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源清智库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2年12月24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金会师内验字[2012]第121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4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其中货币资金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与公司（筹）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相符。

2013年1月11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211000201410231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德保，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无锡蠡园开发区五二零大厦1号十二层1201室，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源清智库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源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	51%
2	孙静惟	200	20%
3	王志华	150	15%
4	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5	陈茂强	40	4%
合计		1000	100%

（2）源清智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5日，源清智库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股权转让：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10%的股权计100万元（实缴出资100万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金友；孙静惟将其在公司12.35%的股权计123.5万元（实缴出资123.5万元）以12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金友。王志华将其在公司15%的股权计150万元（实缴出资15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青。孙静惟将其在公司3.35%的股权计33.5万元（实缴出资33.5万元）以3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青。陈茂强将其在公司4%的股权计40万元（实缴出资40万元）

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青。孙静惟将其在公司 4.3%的股权计 43 万元（实缴出资 43 万元）以 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益维互动英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维英才”）。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无锡源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1%；李金友出资 223.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2.35%；王青出资 223.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2.35%。李金友出资 223.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2.35%；益维英才出资 43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4.3%。（2）三会成员不变；（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原章程作废。

2015 年 9 月 5 日，上述股东之间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1 元，转让价格为协商确定，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1	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李金友	100
2	孙静惟	123.5	李金友	123.5
3	王志华	150	王青	150
4	孙静惟	33.5	王青	33.5
5	陈茂强	40	王青	40
6	孙静惟	43	益维互动	43

2015 年 9 月 18 日，源清智库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源清智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源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	51%
2	李金友	223.5	22.35%
3	王青	223.5	22.35%
4	益维互动	43	4.3%
合计		1000	100%

（3）源清智库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0 日，源清智库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股权转让：李金友将其占公司 22.35%的股权计 223.5 万元（实缴出资 223.5 万元）以 22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王青将其占公司 22.35%的股

权计 223.5 万元（实缴出资 223.5 万元）以 22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益维互动英科将其占公司 4.3% 的股权计 43 万元（实缴出资 43 万元）以 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无锡源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1%；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49%。（2）三会成员不变；（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原章程作废。

2016 年 4 月 10 日，上述股东之间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1 元，转让价格为协商确定，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1	李金友	223.5	氢动益维	223.5
2	王青	223.5	氢动益维	223.5
3	益维互动	43	氢动益维	43

2016 年 4 月 15 日，源清智库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源清智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源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	51%
2	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源清智库每股净资产为 1.08 元，上述关联股权收购定价参考公司股东入股源清智库的成本（每元出资额 1 元）及源清智库 2015 年底每股净资产确定，定价公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宋一凡，女，197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瑞得恒昌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北京友恒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经理；

2000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首创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主管;2003年1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盈通资讯系统有限公司客服主管;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华夏联合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客服主管。2007年9月至2014年5月,历任神州租车控股副总裁、执行副总裁;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任神州租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6年4月至今,任神州租车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维,男,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1月,任GE Healthcare 风险及信用管理主管;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任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审计人员;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任GE Healthcare 旗下 Global Supply Chain Asia Group 财务总监;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任 UniTrust Finance & Leasing Corporation 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任神州租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神州租车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财务总监兼执行副总裁;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天慧,女,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北京理工大学工业设计专业;2003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中视金桥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大客户中心总监、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品牌服务中心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益维互动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靳军,男,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青岛钢铁厂中型轧钢厂电工、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2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爱碧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维修工程师、副经理;1998年11月至2000年6月,任首钢环星触摸电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副经理;2000年7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大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客户服务

部经理；2007年2月至2015年6月，自由职业者；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夏至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静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生，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1995年8月至1996年8月，自由职业者；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1998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北京寅诚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04年4月，历任TOM.COM网站制作编辑部副总监、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7年3月，任北京新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任空中网副总裁；2009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偶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栗昱，男，198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任一零二四互动营销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客户主任；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任蓝色海洋互动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策划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策划总监、BD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D经理、监事会主席。

张弢，男，198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天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自由职业者；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简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运营/新媒体运营（微博）负责人；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风度mensuno杂志社官网内容主编、新媒体负责人；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

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广告媒介中心媒介负责人；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媒体资源中心负责人。

张焕然，女，198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邯郸学院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任北京灵思远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招聘主管；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任盛世卓瑞（北京）有限公司猎头顾问；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招聘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天慧，详见本节“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部分。

孙静晔，详见本节“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部分。

徐微，男，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肄业。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四川美术学院工艺美术专业；1998年至2006年1月，在多家广告公司工作任资深文案、创意总监；2006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邦泰置业集团品牌总监；2008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好戏影视国际传媒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奥美集团黑弧奥美传媒广告（重庆）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盛实广告（西南）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小鸟听听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昆，男，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2000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港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2006年5月至2009年9月，任数码媒体集团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紫博蓝网络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斑马传媒财务总监、资本战略副总裁；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594.99	3,487.87	635.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75.96	1,556.83	35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75.96	1,556.83	351.29
每股净资产（元）	3.73	1.56	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3	1.56	3.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61%	55.36%	44.71%
流动比率（倍）	3.00	1.78	2.21
速动比率（倍）	3.00	1.78	2.21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14.67	4,137.04	1,488.59
净利润（万元）	511.14	305.54	3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1.14	305.54	3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0.21	305.54	3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0.21	305.54	33.35
毛利率（%）	54.45%	50.13%	33.68%
净资产收益率（%）	28.20%	38.00%	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15%	38.00%	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76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76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7.63	19.98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12.22	69.98	-17.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34	0.07	-0.17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9.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10.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六、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项目负责人:	李琪
项目经办人:	李琪、邢栋、沈旭、窦静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卓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06室
电话:	010-85255500
传真:	010-85255511
经办律师:	陈漾、张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茅台大厦28层
电话:	13311093190
传真:	010-567300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晓丽、安行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月坛大厦2302
电话:	13370145219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兴杰、石英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公共关系服务；公关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大数据分析、行业数据研究报告、消费者画像描述、传播数据效果分析、互联网品牌管理、互联网数字营销及移动精准营销、互联网媒体关系管理、品牌声誉监测分析等。通过上述产品或服务，公司能够提供大数据分析、应用及效果监测全产业链服务，为企业提供大数据应用的全生命周期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一直专注于传媒行业的广告营销服务业务，2014 年把营销服务中心转移向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并通过一整套大数据分析、企业品牌策略、精准移动广告投放、投放后效果分析等帮助客户实现移动营销价值。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及移动精准营销，是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确定目标消费者的用户画像，通过精准数据分析从而提炼符合互联网时代的品牌价值及内涵，并制定传播策略，通过数据比对和标签匹配来发现和分析其在互联网及移动端的喜好，针对性的进行策划创意，形成“感染”目标受众的

传播，从而精准的进行传播路线的选择，达到传播效果。通过数据抓取和分析，对传播进行可视化、数据化的跟踪分析，从而实现对效果的科学评价，并及时发现问题，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具体如下：

1、Q-Data（大数据分析版块）

主要包括Q-DMP（大数据分析）、Q-Sight（行业数据研究报告）、Q-Sign（消费者画像描述）、Q-Track（传播数据效果分析）等。

（1）Q-DMP（大数据分析）主要是针对大型企业提供数据收集、存储、组织和分析来全面挖掘潜在商机，实现与客户更深入更精准的交互。

（2）Q-Sight（行业数据研究报告）主要为企业提供行业数据采集、资料归类、观点提炼、报告撰写服务，涉及结构分析、市场分析、组织分析、成长性分析等。

（3）Q-Sign（消费者画像描述）主要是利用大数据对消费者的性别、工作、收入乃至购物喜好等贴上标签，以形成体验平台积累交互信息，这些信息被整理成消费者标签，再被应用到营销洞察的完整链条。

（4）Q-Track（传播数据效果分析）主要是针对企业网络推广路径的数据采集、分析进行传播效果的数据评估。

2、Q-Marketing（大数据应用版块）

主要包括 Q-Brand（互联网品牌管理）、Q-Mob（互联网数字营销及移动精准营销）、Q-Media（互联网媒体关系管理）、Q-Monitor（品牌声誉监测分析）。

（1）Q-Brand（互联网品牌管理）主要为根据大数据分析的结论，帮助企业制定基于互联网和移动端的品牌策略，对品牌如何进行互联网传播和移动端传播进行科学规划，选择热门主流的传播平台和自媒体，为企业和消费者建立直接连接，通过创意性病毒性体验性的内容，让企业与消费者进行对等的互动沟通，加深消费者对品牌的理解和认同，为企业塑造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数字品牌。

（2）Q-Mob（互联网数字营销及移动精准营销）是以 Q-DMP 和 Q-Sign 的大数据模型根据企业及行业特点创建丰富的分析主题及指标要素，通过多维度、

多层次的数据结构分析、数据全程可视化、数据热点预测等丰富的功能满足企业营销策划、投放决策的需求，并助力企业实现 360 度的用户洞察和精准投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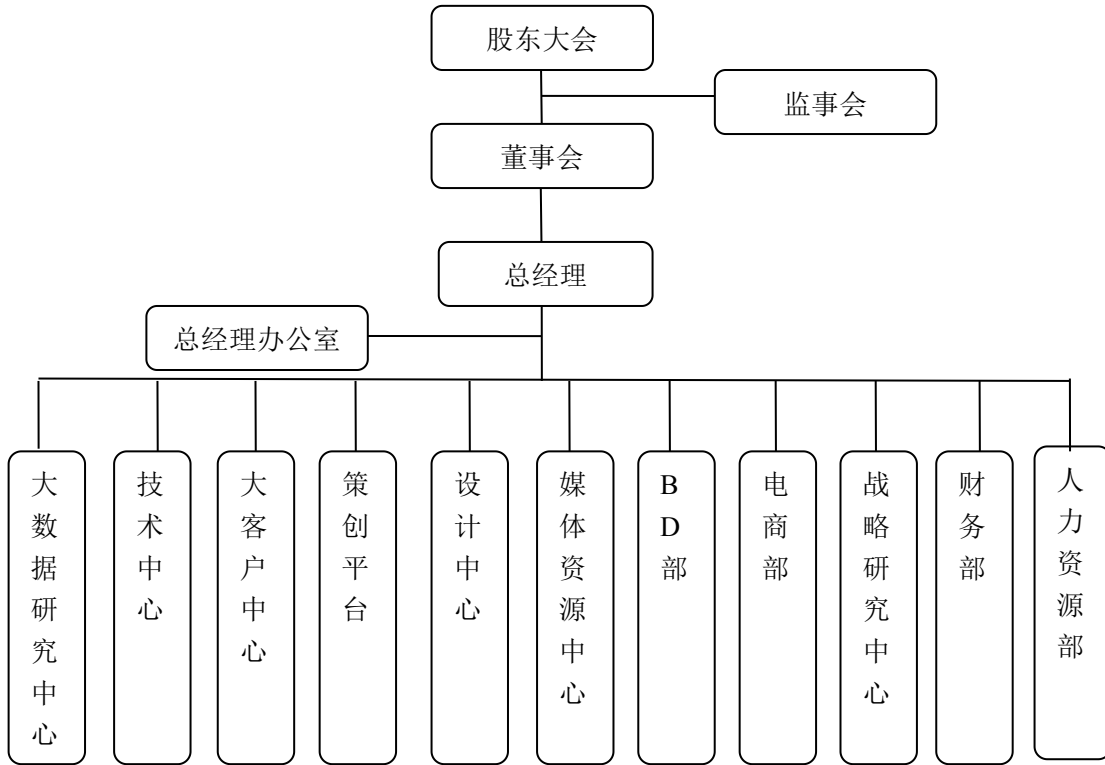
(3) Q-Media（互联网媒体关系管理）是根据行业及地域区隔，帮助企业建立媒体关系管理和应用体系，结合企业营销需求，提供专业的数字媒介服务（互联网媒体、移动端媒体、微信自媒体、微博自媒体、KOL、明星等）。

(4) Q-Monitor（品牌声誉监测分析）基于互联网信息采集技术和数据挖掘技术，实时动态监测新闻门户、论坛、博客、微博、贴吧等互联网站点和移动端，实现对品牌信息的全方位实时扫描和评估。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重要事项。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简介
总经理办公室	依据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实现企业经营目标；协助总经理对各部门工作和日常事务进行综合、协调；组织拟定并监督执行公司各项流程及管理制度；做好企业的宣传报道。
大数据研究中心	对接公司大客户中心及其他部门，负责后台开发，对各行业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分析，建立数据模型，实现算法编写，为客户提供大数据分析、行业研究报告、消费者画像描述、传播数据效果分析等全方位服务。
技术中心	对接公司大客户中心及其他部门，负责前台开发，对客户需求进行详细

部门名称	职能简介
	分析，并对产品进行规划、设计，实现可视化开发和测试，为客户提供更理想的展示效果。
大客户中心	与客户沟通，与大数据中心共同梳理客户的数据需求，完成数据评估，根据评估制定营销计划和策略，完成传播目标，提升客户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负责公司各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优质服务；维护客户关系，提升客户满意度；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收款。
策创平台	负责为客户提供营销创意及品牌策略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策略创意能力。
设计中心	对接公司大客户中心及其他部门，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完成传播过程中的创意发想及具体创意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创意海报、H5、微博、微信页面设计等）的执行。
媒体资源中心	对接公司大客户中心及其他部门，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完成传播过程中媒介传播策略的制定，以及把控投放执行、监督投放效果；统筹协调媒体资源，负责资源的开发、购买和维护。
BD 部	分析把握客户需求，独立或配合完成客户的开发及招投标工作。
电商部	根据客户需求及营销目标，分析市场数据，预测消费需求，整合多渠道，为客户提供精准电商化服务。
战略研究中心	负责公司行业研究、竞争研究、行业趋势变化研究以及在大行业背景下公司如何抓住战略机遇，进行公司产品、服务的升级和业务模式的变革。
财务部	全面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和成本、资金、预算、筹资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工作；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实施、考核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调整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选拔、配置、考核、培养企业所需的各类人才；制定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满足企业当前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员工培训。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分为开发、立项、执行和结项4个步骤。

（1）项目开发阶段，大客户中心接到项目后，项目负责人根据与客户沟通谈判情况整理相关资料报直属负责人审核，直属负责人同意开发立项后视项目情况报策创平台、大数据中心、BD部进行初步策略创意研究和精准分析，并将意见反馈至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调整后再报直属负责人、策创平台、大数据中心、BD部等审核。

（2）项目立项阶段，立项初审通过后，项目组将立项方案呈报总经理办公室流程部设立项目编号，由流程部进行立项审核，重大项目报总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

（3）项目执行阶段，大数据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媒体资源中心、设计中心等后台部门参与具体的项目执行工作，大客户中心项目团队负责与客户对接，根据客户需要向客户进行工作汇报或修改方案，并将客户意见反馈至后台部门。项目执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组通过财务部报销。

（4）项目结项阶段，项目执行完毕经客户验收后，总经理办公室流程部整理填写结项资料，项目总监审核签字，总经理办公室进行复审，重大项目提交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办公室对结项项目进行项目执行评估。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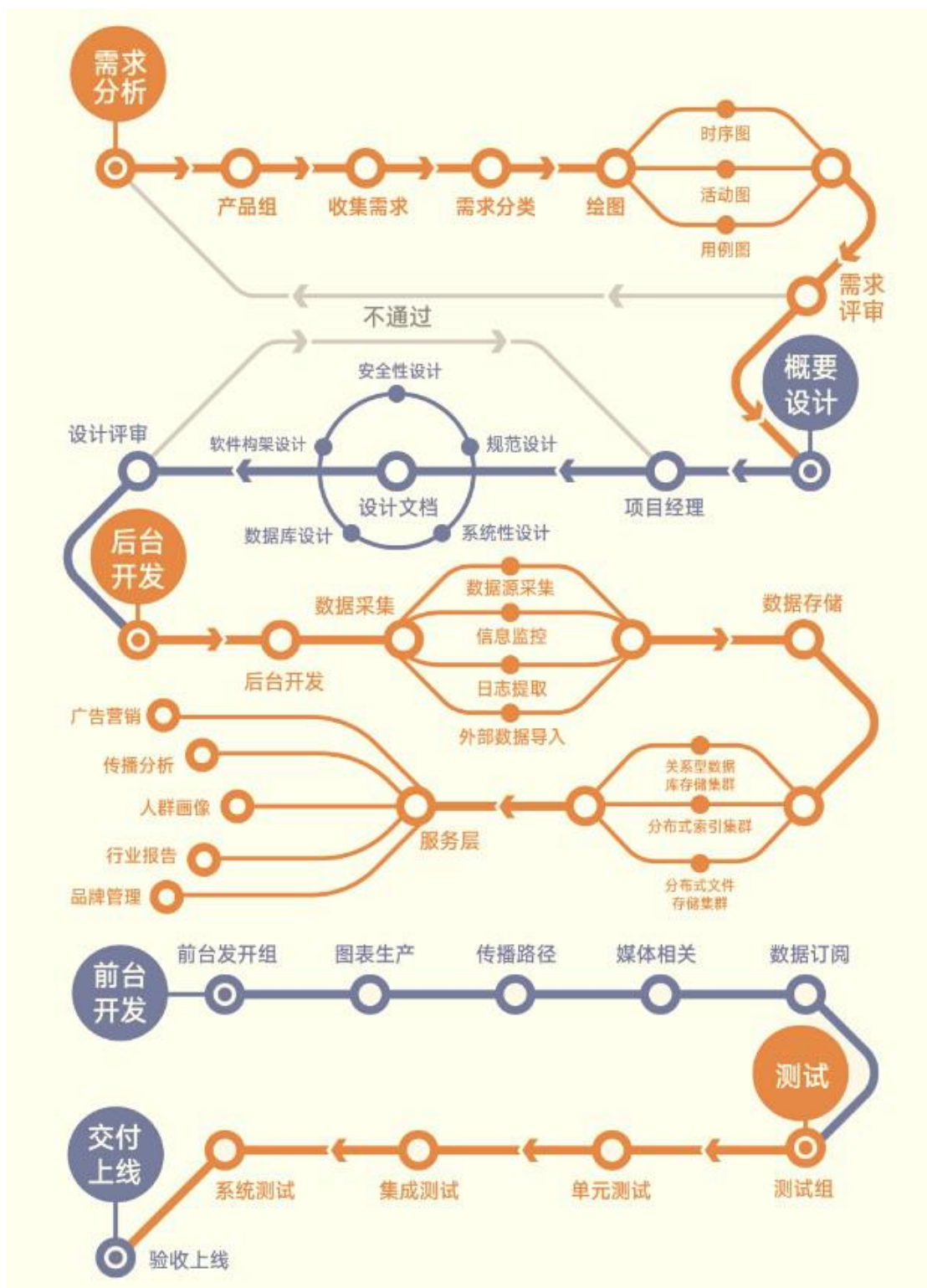
2、主要研发流程

公司的大数据中心、技术中心主要负责相对简单的技术研发工作，对于大数据精准营销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与源清智库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和《技术许可协议》，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源清智库许可公司使用或委托源清智库开发完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以委托开发的形式委托源清智库做技术研发，并按以人工工时计算的实际开发成本作为研发费用支付给无锡源清智库，双方无收益分

成。公司委托源清智库为公司配备专属的技术研发团队，由公司的首席技术官和技术部进行直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或委托源清智库研发的产品主要用于公司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及源清智库的技术研发流程是标准的行业开发流程，包括需求分析、概要设计、后台开发、前台开发、测试、交付上线等几个阶段。公司后台技术部门根据市场调查、客户反馈等途径收集产品研发需求，并进行需求分析和评审，评审通过的产品研发需求由后台技术部门组织进行开发或委托源清智库专属团队研发。软件开发主要包括概要设计、设计评审、后台研发、前台研发、测试等几个阶段，初步研发的产品测试通过后正式交付上线。

研发流程图具体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2015年9月，公司与源清智库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详见本说明书“第三

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授权公司使用源清智库拥有的互联网海量信息的采集技术、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海量信息挖掘算法的应用技术、分布式海量数据存储检索技术。

1、互联网海量信息采集技术

采用搜索引擎技术自动搜索预设关键字，并对搜索结果进行URL去重、关键信息提取、入库等处理，达到监控互联网敏感信息的目的。该技术可定义广度搜索和深度搜索两种方式，对互联网信息进行搜索。广度搜索采用的方式为调用互联网行业排名靠前的搜索引擎（谷歌、百度、奇虎、有道、中搜、搜狗等）对关键字进行搜索，同时对搜索结果进行整合、去重、分类，实现互联网信息搜索能力的最大化。深度搜索则利用开源爬虫程序Nutch对用户指定网站进行深度挖掘，搜索匹配关键字的网页信息。同时，可根据用户需求，建立针对特定网站进行定期的数据采集。

2、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海量信息挖掘算法的应用技术

（1）数据去噪处理

与普通的文本文档相比，Web 文档包含了除正文以外的大量的其他信息，如广告链接、导航链接和版权信息等。与传统的数据库中结构化的数据相比，Web 文档中的数据结构极其复杂，因此计算机很难对抓取到的数据进行直接处理。信息预处理模块作为信息采集后的一个重要的模块，所做的工作包括：页面清洗与内容提取，文本分词，特征提取和关键词提取，以及采用算法针对信息文本实现文本正文提取。

（2）智能分析算法

自然语言文本是非结构化或半结构化的杂乱无章的文本，该技术采用了有指导的机器学习算法，实现了文本的自动分类，为实现从海量无关联信息中发现相关话题，实现了基于海量信息文本的相似度校验算法、基于向量空间模型的文本无监督聚类算法。

3、分布式海量数据存储及全文检索系统

为实现用户在海量数据中快速查找到需要文档，该系统采用了运行在

Hadoop 上的 NoSQL 数据库 Hbase，建设了分布式的 sensei 实现了全文检索，并且根据舆情采集系统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设计了分布式缓存系统的体系结构，重点包括分布式缓存系统协作机制、数据同步、缓存结构和替换算法等关键环节。

该系统设计了双级缓存结构。在此结构中采用了静态和动态两种不同类型缓存，通过统计用户查询行为规律，提取查询热度最高的一部分查询，对缓存数据进行初始化分配。处理用户查询时，检索次序为静态缓存、动态缓存和底层索引库。由于静态缓存中存放热度最高的查询，并采取动态缓存辅助，结合行之有效的缓存替换算法，在命中率、缓存效率和时间开销等指标上，与采用其它缓存结构的分布式缓存系统相比，理论和实验上均有一定优势。缓存技术是提高响应速度、处理效率及系统性能的关键性技术，在分布式全文检索过程中，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4、基于移动互联网人群画像的数据模型

行为规则库抽象用户行为模式：因为消费者的日常行为会反映其个人特性（标签），因此通过行为模式的推理就能为消费者打上相应标签。把消费者行为推理思路进行抽象，得到可以用于自动分析的方法规则，记录到规则知识库。该规则知识库是对消费者研究的经验浓缩，覆盖大量常规行为场景，并具有相当的洞察深度（如可以推演出生活方式等深层次标签），这是当前基于纯技术驱动的分析方法所无法做到的。

（1）规则推演引擎自动分析常规标签：基于分析规则库，挖掘算法人员研发了智能推演算法与自动处理程序，可快速计算消费者相关行为的统计/分布特性，并结合规则库自动计算得到消费者的标签（以概率值形式代表可能性）。自动推演引擎解决了符合规则特征的海量用户的标签快速推演。

（2）机器学习算法给更多消费者打标签：实际分析中，很多标签所对应的行为特点是隐性的，无法被发现和规则抽象。此时，挖掘算法人员进一步通过机器学习算法（有监督学习加推荐计算），通过已标注标签的消费者的行为特性，来推导大量未标注/新用户的特性标签。这种机器学习的模式通过已分析消费者的结果，极大扩展了标签可标注的用户范围。

5、移动互联网多维度用户画像模型

经过多维度数据模型处理，输出单个用户的完整用户画像以及用户人群的画像描述。用户偏好分析包含基础维度和垂直行业维度，基础维度已预设，如省份、城市、数据时间等，垂直行业维度根据行业不同定制，路径层级深度可视化，从用户行为第一步到最后一步都完全定位筛选，基于单个用户的所有行为权重得出结论从而输出用户偏好。人群画像描述输出字段可定制，分析结果以所选人群为基准，权重算法不累加。数据分析模块还提供接口用于分析结果输出，用于营销或后续数据支撑，可深度对接自有移动广告平台和其他数据应用渠道。

6、精准人群定向投放技术

依托于DMP数据管理中心的海量数据资源，通过用户兴趣，关键词搜索、浏览轨迹、APP行为分析，APP类型分析、标识人群画像，建造点击行为预估模型。根据标签定向选择，帮助广告主投放到真正的意向受众。

上述6项技术中，第1-3项由源清智库授权公司使用，是源清智库授权公司使用的软件著作权相关的技术，第4-6项是公司QMOB系列软件著作权相关的技术，主要由公司委托源清智库研发完成。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人
1	杉宅	14915532	第 25 类：服装；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服装；雨衣；服装；戏装；服装；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氢动有限
2	知乎	15433940	第 42 类：果酒（含酒精）；葡萄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原汁；酒精饮料浓缩汁；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白酒；食用酒精；烧酒；	201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氢动有限

3	qwom	16993390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质量评估； 测量； 包装设计； 建设项目的开发；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无形资产评估；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氢动有限
4	qwom	16993076	第 35 类： 广告；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企业迁移；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会计； 寻找赞助；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氢动有限
5	氢互动	16993157	第 35 类： 广告；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企业迁移；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会计； 寻找赞助；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氢动有限
6	氢互动	16993272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质量评估； 测量； 包装设计； 建设项目的开发；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无形资产评估；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氢动有限

2、专利和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和正在申请的专利。

3、软件著作权

序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登记号
---	------	------	------	------	------	-----

号			日期			
1	源清智库大数据存储和索引系统软件 V1.0	源清智库	2013年10月1日	2014年12月8日	全部权利	2014SR190351
2	源清智库文本信息聚类及推荐系统软件 V1.0	源清智库	2013年12月10日	2016年2月3日	全部权利	2016SR026856
3	源清智库文本数据分发及去重系统软件 V1.0	源清智库	2014年2月15日	2016年2月3日	全部权利	2016SR026218
4	源清智库智库新闻采集及正文提取系统软件 V1.0	源清智库	2014年5月10日	2016年2月3日	全部权利	2016SR026225
5	源清智库新浪微博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源清智库	2014年7月10日	2016年2月3日	全部权利	2016SR026741
6	源清智库小说对比系统软件 V1.0	源清智库	2014年7月10日	2016年2月3日	全部权利	2016SR026857
7	氢动益维 QMOB 移动数据营销平台广告数据统计系统 V1.0	氢动有限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27日	全部权利	2016SR156883
8	氢动益维 QMOB 移动数据营销平台广告运营管理系统 V1.0	氢动有限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27日	全部权利	2016SR156879
9	氢动益维 QMOB 移动数据营销平台广告管理系统 V1.0	氢动有限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27日	全部权利	2016SR156855
10	氢动益维 QMOB 移动数据营销平台 DMP 系统 V1.0	氢动有限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27日	全部权利	2016SR156874
11	氢动益维 QMOB 移动数据营销平台开发者管理系统 V1.0	氢动有限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27日	全部权利	2016SR156888
12	氢动益维 QMOB 移动数据营销平台用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氢动有限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27日	全部权利	2016SR156893
13	口碑互动精准营销系统 V1.0	氢动有限	2012年11月1日	2016年6月27日	全部权利	2016SR158096

14	iMonitor 网络舆情监测系统 V2.0	氢动有限	2009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27 日	全部权利	2016SR158093
----	------------------------	------	----------------	-----------------	------	--------------

上述第 1-6 项软件著作权为根据公司与源清智库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由源清智库授权给公司使用。第 7-14 项软件著作权为公司自有知识产权。

4、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5、域名

序号	域名地址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号
1	www.h5clouds.com	氢动有限	2015/01/25	2018/01/25	京 ICP 备 15004848-1
2	www.qwom.com	氢动有限	2014/09/29	2019/09/29	京 ICP 备 15004848-2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报告期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截至2016年4月30日，各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办公设备	425,425.49	310,101.03	72.89%
	合计	425,425.49	310,101.03	72.89%

2、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名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服务器	123,589.74	110,544.14	89.44%
2	办公家具	23,076.92	19,788.50	85.75%
3	相机	20,764.10	7,065.60	34.03%

4	电脑 2 台	18,461.54	14,871.80	80.56%
5	笔记本电脑	12,400.00	0.00	0.00%
6	电脑	11,965.81	1,994.41	16.67%
7	电脑	11,528.21	10,247.29	88.89%
8	电脑	11,452.99	5,342.67	46.65%
	合计	233,239.31	169,854.41	72.82%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用工人数合计130名。公司员工岗位分布、受教育程度及年龄结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4	3.08%
销售客服人员	74	56.92%
技术支持人员	39	30.00%
行政财务人员	13	10.00%
合计	130	1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5 岁以下	22	16.92%
25-35 岁	99	76.16%
35 岁及以上	9	6.92%
合计	130	100%

（3）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大专及以下	33	25.39%
本科	90	69.23%
硕士及以上	7	5.38%
合计	130	1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孙静晔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2）刘洋先生，1988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南昌航空大学计算机学院软件工程系；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中科院下属分公司北京中科启信技术有限公司java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宇能科技有限公司外包组组长，并在CCS船级社CRM系统开发项目组中担任组长；2014年8月至今，任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技术中心负责人。

（3）林楠先生，1984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长春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任Harbor House（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策划部文案；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开元世纪传播机构市场部策划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客户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中心总监。

（4）高涵女士，1985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武汉大学东湖分校新闻学院新闻学专业；2008年6月至2009年1月，任《企业与企业家》杂志社采编记者；2009年2月至2010年1月，任《销售与市场》杂志社礼品版编辑；2010年3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爱迪科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主管；2011年7月至今，任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中心副总监。

（5）张波女士，1984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河北科技大学新闻系；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电脑教育报》记者；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任派纳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记者；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艾利艾网络口碑咨询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中心副总监。

（6）范泸丹女士，1988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1年8月，就读于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前线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客户助理；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艾利艾网络口碑咨询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中心副总监。

(7) 李京先生，1984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2007年8月至2008年10月，自由职业；2008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山东省青州市电视台时政新闻记者；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谦行益动公关咨询有限公司客户主管；2012年8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客户主管；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植信堂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中心副总监。

(8) 王皓先生，1981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2002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饮食与娱乐》杂志美术编辑；2005年5月至2008年7月，任北京天大广告有限公司美术指导；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美术指导；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自由职业；2012年6月至今，任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中心总监。

(9) 邹明明先生，1981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淮南师范学院美术教育系；2002年8月至2003年5月，自由职业者；2003年6月至2004年3月，任《独立报社》美编；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任一格广告公司平面设计师；2005年10月至2006年5月，给《推理》杂志绘制书籍扉页与黑白内插；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自由职业者；2012年11月2013年8月，任北京酷洛科技有限公司美术主管；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自由职业者；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中心总监。

(10) 张弢先生，1987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天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自由职业者；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简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运营/新媒体运营（微博）负责人；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风度mensuno杂志社官网内容主编、新媒体负责人；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广告媒介中心媒介负责人；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媒体资源中心负责人。

（六）公司数据来源、数据采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数据来源主要有：1、网络公开数据，由公司技术部门利用自有或经授权使用的数据系统进行分析 and 加工后使用。公司的数据系统能根据预定的相关关键词，从网络公开的信息抓取重点媒体、论坛、博客、微博等网站里的网络信息，对信息进行垃圾过滤、去重、相似性聚类、情感分析、提取摘要、自动聚类等加工后用于营销决策和广告投放。2、营销积累数据，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网络营销、广告投放、监测服务过程中积累的投放效果、广告监测等数据。公司的主要客户比较集中且一般为持续提供服务，前期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积累的部分数据在该客户后续业务中可继续使用。3、企业提供的数据，主要为公司客户自身在数字营销过程中积累的其客户或用户的非身份相关的数据，提供给公司用于其品牌营销策略使用。公司搜集、积累或使用的数据一般为互联网用户的基础属性数据、浏览行为数据、兴趣爱好数据、品牌偏好数据、购物倾向数据、搜索行为数据、地域访问数据、用网习惯、用网偏好及社交行为数据等，不涉及个人隐私信息。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服务。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146,720.79	41,370,408.97	14,885,903.20
营业收入	25,146,720.79	41,370,408.97	14,885,903.2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2）按客户来源地分类

单位：元

所属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		%		%
华北地区	22,673,098.28	90.16	24,337,306.65	58.83	1,432,001.84	9.62
华东地区	145,283.01	0.58	3,865,853.74	9.34	8,819,285.45	59.25
华南地区	1,677,396.13	6.67	5,138,946.81	12.42	849,056.58	5.70
西南地区	650,943.37	2.59	8,028,301.77	19.41	3,785,559.33	25.43
合计	25,146,720.79	100.00	41,370,408.97	100.00	14,885,903.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华北、华东、华南和西南地区，各期业务重点区域有所变化。2014年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2015年公司收入比较分散，其中华北地区占比较大、2016年1-4月营业收入则集中在华北地区。未来公司仍将立足于所在区域，维护好和现有客户的关系，并积极向全国范围内拓展新客户。

（二）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构成。公司无媒介资源，媒介资源投放平台均为外部采购。采购成本组成主要为微博微信账号资源采购费、广告发布费用、物料制作费、视频拍摄费、设计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人工成本主要为公司投入的人力成本，其他成本主要为服务器租赁费、活动促销费、资料费等。

公司成本构成稳定，期间变化不大，成本总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成本	9,628,440.13	84.07%	16,422,835.89	79.61%	8,496,931.8	86.07%
人工成本	1,545,703.84	13.50%	3,103,076.28	15.04%	1,261,810.59	12.78%
其他成本	279,204.11	2.43%	1,103,466.84	5.35%	113,426.98	1.15%
合计	11,453,348.08	100.00%	20,629,379.01	100.00%	9,872,169.37	100.00%

（三）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客户所处的行业包括快速消费品、通信、家电、汽车、交通等不同行业，公司服务的客户中多数为世界知名企业或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包括神州专车、蒙牛乳业、达能乳业、中兴通讯、五粮液、中粮集团、洽洽食品、华润雪花啤酒等。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末，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96%、73.57%和95.91%。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716,981.13	31.69%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75,471.70	13.94%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144,846.20	7.69%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32,075.47	7.6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1,047,169.78	7.03%
合计	10,116,544.28	67.96%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25,837.08	23.75%
神州优车（天津）有限公司	9,433,962.26	22.8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110,644.86	12.35%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3,254,716.98	7.87%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811,320.76	6.80%
合计	30,436,481.94	73.57%

客户名称	2016年1-4月	
	金额	比例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14,150,943.40	56.27%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2,741.75	15.48%
北京植信堂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3,169,811.32	12.6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649,094.29	6.56%
达能乳业（上海）有限公司	1,255,551.89	4.99%
合计	24,118,142.65	95.9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是通过投标或直销获得。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20%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宋一凡持有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0.40%股份，股东、董事靳军持有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0.08%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18%、39.22%和39.73%。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以及采购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上海怡桥财经传播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52%
北京博宏昊平广告有限公司	379,750.00	3.85%
景德镇颂瓷坊瓷业有限公司	349,040.00	3.54%
北京恒友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237,780.00	2.41%
微易辉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00	1.87%
合计	5,151,570.00	52.18%

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北京玺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00,000.00	11.15%
北京宏业新发商贸有限公司	1,786,000.00	8.66%

北京春秋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1,660,000.00	8.05%
北京斯琴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1,344,919.97	6.52%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4.85%
合计	8,090,919.97	39.22%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1-4 月	
	金额	比例
北京丽格广告限公司	1,280,000.00	11.76%
北京德氏易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48%
北京春秋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780,000.00	6.81%
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64,828.05	5.80%
北京宏业新发商贸有限公司	625,650.00	5.46%
合计	4,550,478.05	39.73%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媒介资源、设计服务、技术服务、视频制作、物料制作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性较高的特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合同金额 150 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或服务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龙大肉食 IPO 媒体投放服务	500 万元	2014.4.13 至龙大肉食上市一周	履行完毕
2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五粮液网络整合营销	298 万元	2014.12.5 至 2015.12.5	履行完毕
3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五粮液微博运营服务	200 万元	2015.1.1 至 2015.5.20	履行完毕
4	达能乳业（上海）有限公司	网络口碑传播及优化服务	160 万元	2015.6.23 至 2015.9.13	履行完毕
5	神州优车（天津）有限公司	神州专车网络传播推广服务	1000 万元	2015.6.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6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	蒙牛乳业服务号运维推广	236 万元	2015.7.7 至 2016.7.6	履行完毕

	限公司				
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品牌建设服务	364 万元	2015.11.20 至 2016.1.19	履行完毕
8	北京植信堂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VIVO 品牌高端机型用户画像分析服务	300 万元	2016.2.1 至 2016.4.30	履行完毕
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品牌建设服务	270 万元	2016.4.30 至 2016.05.26	履行完毕
10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专车网络传播服务	3000 万元	2016.2.1 到 2016.7.31	履行完毕
1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传播与舆情管理服务	153.6 万元	2016.1.1 到 2016.12.31	正在履行
12	达能乳业(上海)有限公司	蒙牛达能全网及社会化媒体公关传播服务	220 万元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品牌建设服务	170 万元	2016.6.30 至 2016.8.31	履行完毕
1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网络和新媒体公关传播服务	197 万	2016.8 至 2017.7	正在履行
15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五粮液网络口碑宣传服务	290 万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16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社会化媒体推广日常运营服务	510 万	2016.7.15 至 2017.7.15	正在履行
17	安心致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年度整合传播顾问服务	1800 万	2016.8.1 至 2017.8.31	正在履行
18	神州优车(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 SEO 技术优化服务	152.64 万	2016.8.10 至 2017.8.9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或服务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怡桥财经传播有限公司	龙大肉食 IPO 媒体投放服务	400 万元	2014.6.5 至龙大肉食上市一周	履行完毕
2	北京玺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口碑传播服务	230 万元	2015.6.10 至 2015.7.31	履行完毕
3	北京宏业新发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促销物料制作	178.6 万元	2014.12.10 至 2015.1.10	履行完毕
4	北京知信者信息	神州专车项目	127.2 万元	2015.8.17 至	履行完毕

	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 SEO 技术优化服务		2016.8.16	
5	北京春秋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双微平台日常运营服务	110 万元	2015.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6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手机微博推广服务	100 万元	2015.12.7 至 2015.12.7	履行完毕
7	北京德氏易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专车社会化媒体推广服务	120 万元	2016.3.1 至 2016.4.30	履行完毕
8	北京丽格广告有限公司	神州专车 H5 创意设计	128 万元	2016.3.11 至 2016.4.30	履行完毕
9	北京丽格广告有限公司	神州专车 H5 创意设计	120 万元	2016.6.1 至 2016.7.31	履行完毕
10	深圳乐方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公关服务、品牌推广服务	192.5196 万元	2016.8.1 至 2017.7.31	正在履行
11	北京半径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神州专车品牌冠名合作	100 万元	2016 年至 2017 年	正在履行
12	北京知信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优车百度 SEO 技术优化服务	127.2 万元	2016.8.18 至 2017.8.17	正在履行
13	奥美（福建）广告有限公司	安心保险品牌全案服务	480 万元	2016.9.1 至 2017.8.31	正在履行

3、房屋租赁合同

(1) 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来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F28 座	办公	100	13,000 元/月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来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F28 座	办公	800	131,400 元/月	2015/1/1 至 2016/5/31	履行完毕
3	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来锦	办公	1025.81	租金 162,872.98 元/月，物业	2016/6/1 至 2019/4/30	正在履行

		文化创意产业园”CF28座			费 21,841.20元/月		
--	--	---------------	--	--	----------------	--	--

4、技术许可协议

2015年9月12日，公司（乙方）与源清智库（甲方）签订了《技术许可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拥有的互联网海量信息的采集技术、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海量信息挖掘算法的应用技术、分布式海量数据存储检索技术；甲方将已获得的6项软件著作权（源清智库新闻采集及正文提取系统软件、源清智库新浪微博数据采集系统软件、源清智库文本数据分发及去重系统软件、源清智库文本信息聚类及推荐系统软件、源清智库小说比对系统软件、源清智库大数据存储和索引系统软件）授予乙方独家使用权；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现有数据。

（2）授权性质：在全球范围内不可转授权、不可转让及不可分割的授权许可。

（3）授权许可期限：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三年。

（4）双方同意，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许可技术、软件著作权和数据之授权许可使用。

（5）如乙方需要甲方进行定制化开发或提供定向数据，双方应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并由乙方支付按人工工时计算的实际开发成本或数据采购成本。

（6）甲方有权对许可技术自行进行更新、完善、升级和修改。

（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乙方负责对中间用户和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服务，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后备技术支持服务及对乙方人员进行许可技术的合理形式的培训。

（8）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对不得对许可技术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赔偿金及罚金等）。

（9）许可技术、软件著作权和数据均完整属于甲方，且甲方保证其拥有授

予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方式使用的许可技术、著作权和数据的充分的合法权利，这种授权不会违反任何可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约定。

(10) 本协议项下甲方之授权行为不视为甲方将许可技术、著作权和数据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明示或暗示地转让给乙方。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与客户签署营销服务协议后，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的精准营销服务。另外，对于媒介投放、视频拍摄制作、物料制作、部分设计服务等业务，公司基本上采取**外部采购**的方式，以确保公司能够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据分析、品牌策略梳理、品牌主张、创意以及客户服务方面的工作。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项目主要有互联网媒介资源、视频拍摄制作、技术服务、物料制作、部分设计服务等，公司无媒介资源，媒介投放平台均向供应商采购，对于视频拍摄制作、设计服务、技术服务、物料制作等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及公司业务情况向供应商采购或由公司参与完成。公司在市场上寻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合作方，如果该等合作方在资质、信誉、知名度、执行能力等方面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则将该等合作方纳入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库，公司定期对供应商库进行更新优化。在公司为客户提供精准营销服务时，公司将在供应商管理库中选择几家供应商进行谈判和比价，并根据谈判和比价的情况确定最终的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

媒介资源、设计服务、技术服务、视频拍摄制作、物料制作等为公司主要采购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项目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采购内容	主要供应商名称
媒介资源	上海怡桥财经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春秋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晨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斯琴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氏易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知君文化传媒（上海）工作室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灵准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服务	北京恒友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北京互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闻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百分之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挖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北京源清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知信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视频拍摄制作	北京丽格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春秋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伟迈天（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博宏昊平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流量源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视非线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物料制作	北京宏业新发商贸有限公司
	景德镇颂瓷坊瓷业有限公司
	北京志成信广告有限公司

上述供应商中，北京源清智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余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外部采购的定价机制主要为：1、公司在与客户签署服务合同后，根据以往经验预估项目利润率，在此基础上估算各项采购项目的成本。2、媒介资源类的采购价格，参考各类投放媒体的对外刊例报价，视频拍摄制作、物料制作、设计服务、技术服务等采购价格，参考需要购买的服务在行业内的价格范围，最终与供应商协商确定。3、部分合作期限较长、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在价格上会给予公司一定的优惠。

各项业务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元)	占总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元)	占总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元)	占总成本比例

		(%)		(%)		(%)
媒介资源	5,013,199.05	43.77%	10,576,993.03	51.27%	6,243,614.98	63.24%
设计服务	604,350.93	5.28%	1,181,669.39	5.73%	524,103.07	5.31%
技术服务	177,669.90	1.55%	562,718.45	2.73%	0.00	0.00%
视频拍摄制作	2,385,163.21	20.83%	1,385,055.95	6.71%	656,650.49	6.65%
物料制作	571,936.99	4.99%	1,414,214.42	6.86%	705,232.76	7.14%
合计	8,752,320.08	76.42%	15,120,651.24	73.30%	8,129,601.30	82.34%

外部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 对供应商实行标准化的资质审查和服务审核, 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流程主要为: 1. 资质审查 (供应商资质、有效营业执照、固定办公场所等); 2. 合作试用 (作为临时供应商进行为期 1 至 3 个月的试用); 3. 试用考核 (服务报价、人员配备、执行力、配合度、结款方式、结算周期等); 4. 正式签约 (试用合格的供应商签署合作协议及相关文件, 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 5. 服务记录 (服务情况、表扬投诉、服务效果等, 项目考评均记录在案, 记入合作档案); 6. 年度审验 (依据服务记录并征求相关意见予以年审, 合格者续约)。公司对采购业务实行严格的事前、事中、事后质量管理措施, 事前在采购业务合同条款中对服务质量提出明确标准, 定期对部分供应商进行采购业务标准培训; 在采购业务过程中安排专人监督或持续沟通, 在采购服务和产品交付后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 对质量不符合采购业务合同条款要求的服务或产品将要求供应商及时进行相应处理。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及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保证采购的服务和产品能够良好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能够有效把控采购的服务和产品的质量水平, 外部采购业务不会对公司服务和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外部采购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自身并无直接的媒介资源, 公司开展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必须对外采购媒介资源。设计服务、技术服务、视频拍摄制作、物料制作等, 公司出于控制人力成本考虑, 根据项目情况选择部分业务进行外部采购。公司将媒介资源、设计服务、技术服务、视频拍摄制作、物料制作等业务外部采购, 能够确保公司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据分析、品牌策略梳理、品牌主张、创意以及客户服务方面的工作, 有效提高公司提供移动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 提高经营效益。市场上能够向公司提供采购业务的外部公司较多,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拥有

主动权，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1、通过投标获得业务机会，即通过参与客户发起的招投标，从而建立与客户间的业务合作关系；2、通过直销获得业务机会，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长期服务已有客户的基础上，针对市场细分，通过与客户约谈、见面，直接建立深度的合作关系，并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形象和行业口碑，部分客户会主动寻求与公司合作。

（三）研发模式

公司的技术部门主要负责相对较简单的技术研发工作，对于大数据精准营销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与源清智库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和《技术许可协议》，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源清智库许可公司使用或委托源清智库开发完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以委托开发的形式委托源清智库做技术研发，并按以人员工时计算的 actual 开发成本作为研发费用支付给无锡源清智库，双方无收益分成。公司委托源清智库为公司配备专属的技术研发团队，由公司的首席技术官和技术部进行直接管理。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收取服务费，服务费有两种收取的方式，一种按月收取，另一种是按照单项项目收取。月费的形式，一般为签署年度合同的客户，按月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逐月收取费用。公司业务收入为按合同向客户收取的服务费用，或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结算的服务费用，扣除公司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采购成本之后的差价，即为公司的营业利润。

六、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合法合规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环保问题，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或环评批复。公司无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除了满足客户的要求外，并无行业统一的质量标准。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相应服务，提供的服务没有统一的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质量标准不符合要求而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子类“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子类“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公司从事业务的细分市场领域来看，公司归属于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的监管体制为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主要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机构有：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我国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广告发布活动管理主要包括制定、执行、监测广告发布标准，查处违法广告；广告经营活动管理包括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取缔非法经营行为等；此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还承担指导广告行业发展的职能。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还有其他部门在规范广告行业的工作中发挥重要的行政监管作用。比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管，比如工信部对互联网广告的监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各地通信管理局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

③中国广告协会

中国广告协会是中国广告界的行业组织，是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下设八个办事机构和十五个分支机构。其职能是在国家工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其主要任务是制定行业自律规定，规范经营行为，促进广告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开展企业资质评审活动，扶植优势企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加强广告学术理论研究，积极开展中外广告学术理论交流，促进和引导中国广告思想理论的发展等。

④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

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作用是组织制定行业规定，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健康上网；参与国际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

(2) 目前与公司行业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年份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内容
2015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008年	中国广告协会	《中国广告行业自律规则》	对广告内容、广告行为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和限制性要求作了详细规定，主要包括禁止虚假和误导性广告，广告应当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尊重妇女和儿童，尊重道德传统，禁止商业贿赂、

			诋毁他人声誉等不正当交易手段，禁止以不正当的广告投放手段干扰媒体节目、栏目等内容的安排。
2009	国务院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以文化企业为主体，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加快建设一批具有重大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大幅增加中央财政“扶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文化体制改革专项资金规模，不断加大对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的支持力度。
2012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推动新兴服务业发展，利用信息技术发展数字内容产业，提升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
2012	国务院工信部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构建互联网应用创新生态体系，优化互联网服务提升信息整合、挖掘能力，培育和规范基于信息数据的新应用新市场。
201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加快推动信息消费持续增长。培育信息消费需求：拓展新兴信息服务业态、丰富信息消费内容；完善支持政策：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和试点示范等等。
201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坚持改革创新和市场需求导向，突出企业的主体作用，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

3、行业发展概况

互联网营销是以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为载体，利用数字化的信息和互联网媒体的交互性，通过策划、执行、评估等环节的实施，来实现营销目标的一种营销方式。其市场参与主体主要包括互联网媒体、互联网用户以及营销服务的供求双方。网络营销按照所采用的互联网媒体类型和实现方式，可分为展示类营销、搜索引擎营销、内容营销、精确营销、移动互联网营销等类型。其中展示类营销、搜索引擎营销是目前网络营销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市场份额占比较大。内容营销、精确营销、移动互联网营销，虽规模不大，但极具发展潜力。

移动互联网营销是通过各类移动客户端开展的营销活动，受众为使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上网的用户。移动互联网营销基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通信终端，利用互联网技术基础和无线通信技术来满足企业和客户之间的交换产品概念，产品，服务的过程，通过在线活动创造、宣传、传递客户价值，并且对客户关系进行移动系统管理，以达到一定企业营销目的的新型的营销活动。

相较传统营销而言，移动互联网营销具有极大优势，除了与大众的信息接收

模式足够匹配以外，依附于大数据而实现的精准投放也是广告主极为看重的一点，通过对用户数据的管理、挖掘和细化分析，将广告主和消费者的需求进行精确配对，把信息投放给目标用户，提高传播效率、转化率的同时，更节约了大量成本。

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不断创新和更多新兴技术的投入，消费者和营销者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将进入一个空前巨大的实时交易时空。国内智能手机和4G网络的进一步普及，移动互联网营销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市场规模

全球来看广告行业近年来增长一直较为稳健平缓，保持在年均6%左右，而这其中也主要归功于互联网广告高速增长所拉动的。2015年全球互联网广告支出增长18.0%，达到1701.7亿美元，占全球广告市场的29.9%。

图：2014-2019年全球媒体广告花费预测



数据来源：eMarketer，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2014年我国互联网广告整体市场为1540亿元，2013年和2014年的增速分别为42.3%和40.0%，远高于全国广告市场在2013年和2014年的增速11%和2%。据估算，三年后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将接近4000亿元。值得注意的是，从2104

年第四季度到2015年上半年,全国广告市场投放出现了负增长,在2015年上半年,杂志、报纸和电视花费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负增长,其中报纸的花费同比减少26%,可见传统媒体在近两年来表现平平,后劲不足,因此互联网广告将成为整个广告行业的发展动力。

图：2012-2018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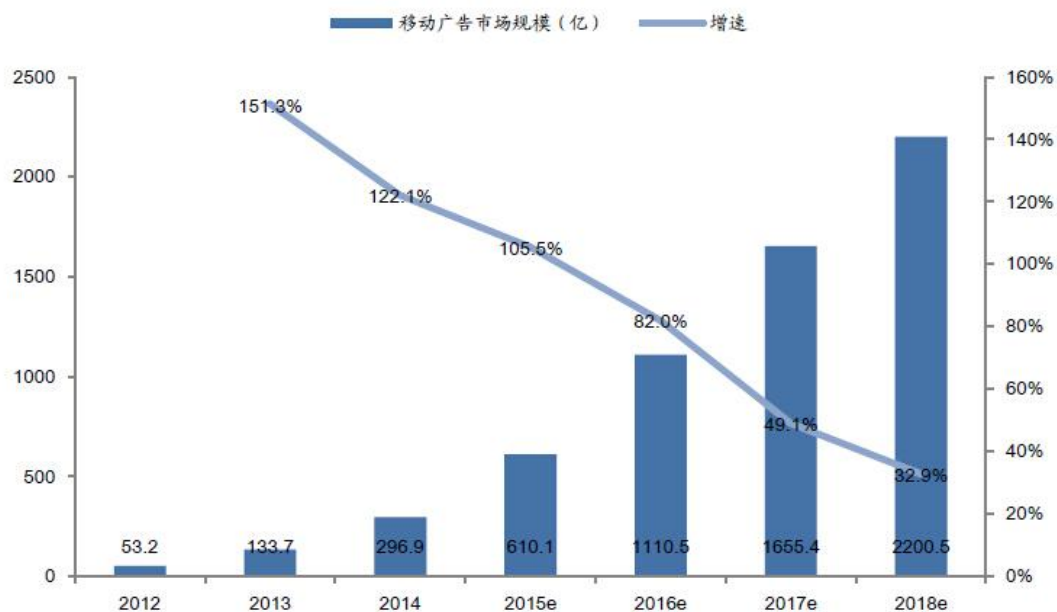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从中国网络广告的规模来看,无论是艾瑞还是eMarketer的第三方预测数据,到2018年预计接近4千亿人民币,复合增速接近24%。如此大的市场规模情况下,仍然保持高速稳定增长,在互联网行业中都属于较为稀缺的行业动向。

截至2015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为6.88亿,全年新增网民3951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50.3%,较2014年末提升2.4个百分点;手机网民规模达6.20亿,较2014年底增加6303万人;网民中农村网民占比28.4%,规模达1.95亿,较2014年底增加1694万人;网民的上网时间持续增长。从接入方式上来看,网民通过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接入互联网的比例分别为67.6%和38.7%;手机上网使用率为80.1%,较2014年底提高4.3个百分点;平板电脑上网使用率达到31.5%;电视上网使用率为17.9%;移动互联网塑造了全新的社会生活形态,潜移默化的改变着移动网民的日常生活。

在开展过互联网营销的企业中，35.5%通过移动互联网进行了营销推广，其中有21.9%的企业使用过付费推广。随着用户行为全面向移动端转移，移动营销将成为企业推广的重要渠道。移动营销企业中，微信营销推广使用率达75.3%，是最受企业欢迎的移动营销推广方式。此外，移动营销企业中建设移动官网的比例为52.7%，将电脑端网页进行优化、适配到移动端，是成本较低、实施快捷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方式之一。

图：2012-2018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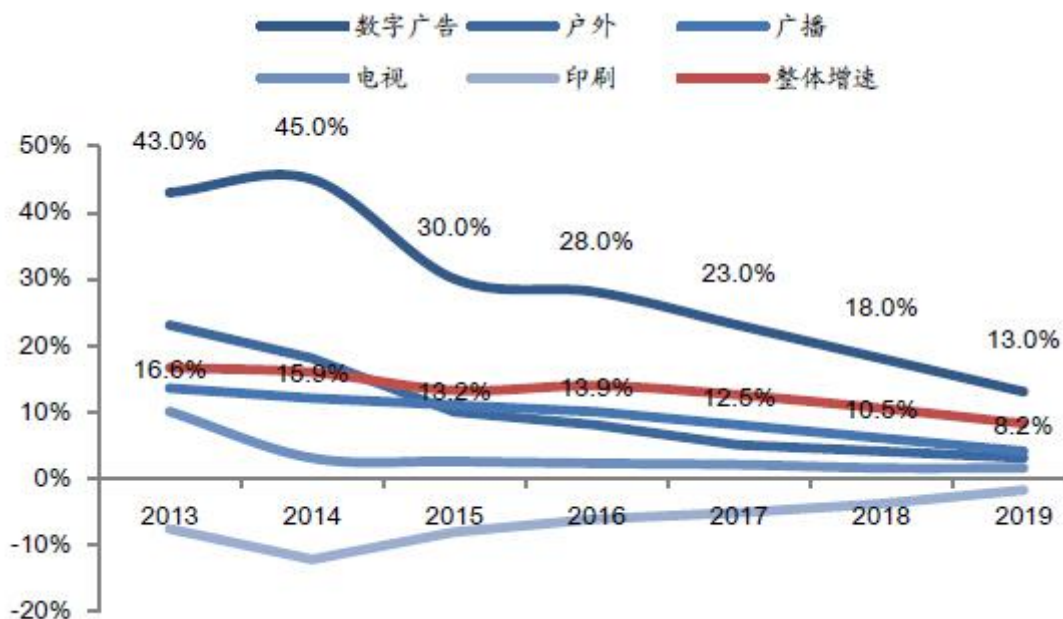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2、行业发展前景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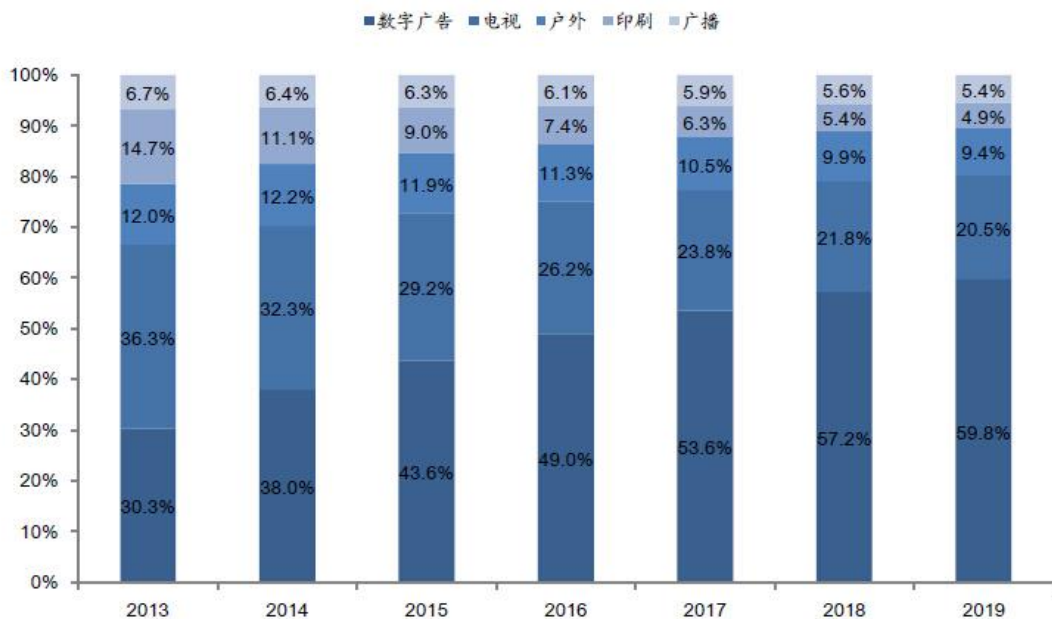
中国广告行业增长较为乐观，据预测中国整体广告花费在未来三年仍然保持10%以上的增幅。特别是互联网广告领域，伴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广告主信心也趋于稳定，对于互联网营销的认可度也逐步提升。预计2019年全球广告支出将达到7192亿美元，2015年北美仍然是全球广告支出最多的地区，达到1952.6亿美元。但是，到2019年亚太地区将超过北美成为最领先的广告市场。

图：2013-2019中国整体媒体广告花费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eMarketer，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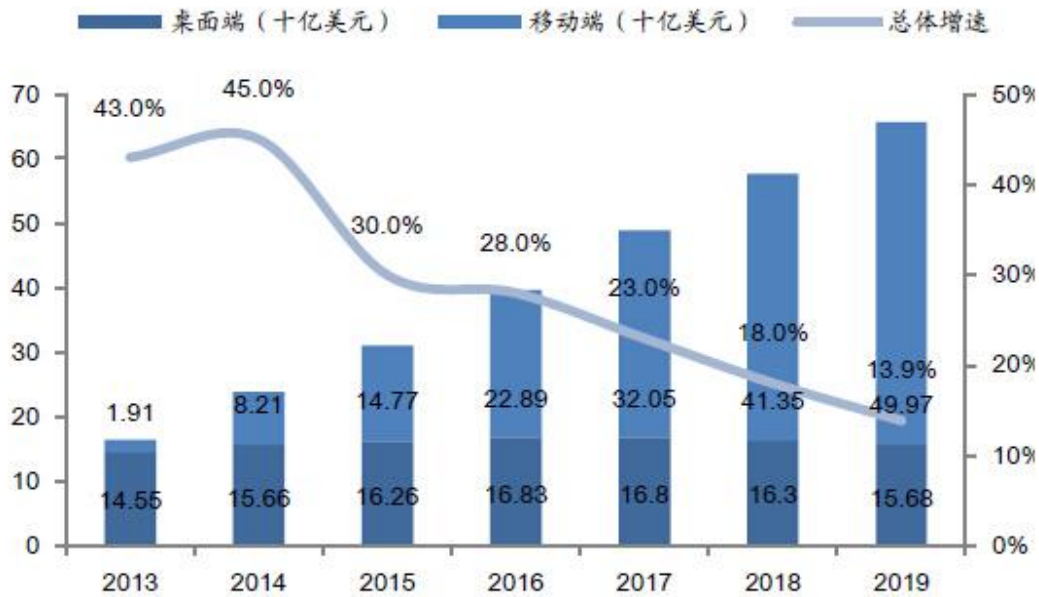
图：2013-2019 中国广告花费占比



数据来源：eMarketer，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中国广告市场增长更加迅速，特别是互联网广告。从占比来看到2016年，预计互联网广告将占据广告整体花费的49%，接近其他所有媒体的总和。到2019年，广告花费的6成将投放在互联网上，网络广告将是营销的最主要渠道。

图：2013年-2019年中国数字广告花费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2013年-2019年中国数字广告花费占比



数据来源：eMarketer，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从中国数字广告花费占比来看，2015年桌面端占比为52.4%，移动端占比47.6%；移动端已经接近一半的份额，而到了2016年移动端数字广告将超过桌面端的占比，达到57.6%。而这一趋势将持续，预计到达2019年移动端广告占比将达到75.9%。数字广告是整个广告领域增速较为迅速的方向，而在数字广告方面，

移动端的广告又是增长最快的部分。

从增速来看，移动广告市场2015年将会有超过100%的增长，即使看未来三年的复合增长也都能达到53%。因此，移动数字营销领域将蕴含巨大机会与潜力。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作为一个新兴的产业，移动互联网营销市场整体还处于发展的初期，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营销模式创新和更替较快，竞争较为激烈。2015年，互联网领域巨头合并不断，数字营销行业并购越来越频繁，做大做强成为行业的主旋律。数字营销行业也已经处于市场整合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2、数据依赖风险

海量数据是从事移动互联网营销的基础，拥有了大量的数据，行业内的公司才可以对数据进行分析整合，然后才能保证广告投放的精准性。因此，数据的来源对于行业内公司来说尤其重要。第三方广告平台和技术类公司自身产生的流量有限，主要依赖合作的媒体带来流量和数据。但未来受经济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互联网广告位竞争不断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渠道成本存在持续增长的风险。

3、技术创新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的深度发展，广告主对移动互联网营销的服务要求越来越高。而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又有着技术更新快、服务方式多样的特点，这些将对广告行业的原有业务模式产生极大影响。如果行业内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无法准确把握相应技术，并与公司业务及客户需求相结合，开发出新的业务产品，则公司将面临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客户和人员不稳定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在客户和人员的不稳定问题方面较为明显。对客户而言，频繁的更换移动互联网营销公司会导致自身在品牌塑造、宣传上缺乏长期规划，如果协调不足，还容易出现宣传导向不一致的问题，从而弱化前期的工作成绩。同时，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人员流动频率居高不下，因此，

许多移动互联网营销公司就不愿意加大对人员培训的投资。对移动互联网营销公司而言，人员的频繁流动也同样会造成自身和客户人力、资源的浪费，将更多的精力投入磨合之中，最终对行业的整体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客户资源壁垒

客户资源是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的重要战略资源，是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发展的源动力，是行业内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资源。通过对客户资源的开拓和掌握，移动互联网营销企业能够持续发展壮大，尤其在现阶段，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处于资源渠道为王的阶段，客户粘性较高，客户资源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客户资源的开拓能力及保有量已成为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2、技术壁垒

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所涉及的广告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行业技术门槛越来越高。移动互联网企业持续发展所需要的核心技术以及配套服务应用的开发都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此外，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的不断更新，移动互联网企业应当具备持续研发能力，需要不断更新、优化其广告技术，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3、数据资源壁垒

数据资源是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商为客户制定、推送并持续优化营销策略、实施营销投放、监测与评估营销效果的前提和基础，且数据资源的丰富性、分析手段的先进性直接关系到营销策略制定的有效性、营销投放的精准性、效果监测的准确性。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随着技术在移动互联网营销领域竞争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数据资源的获取、占有和分析能力也日益成为移动互联网营销领域未来的核心制胜因素之一。因此，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商要成为移动互联网营销领域内的领先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数据资源获取、分析、评估能力，而做到这一点，必须经过长期、专注的行业积累，既要具备人才、技术优势，又要具备数据资源优势，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很难在短期内建立数据资源优势。

4、人力资源壁垒

移动互联网媒体与传统媒体存在诸多不同，如精准程度、传播方式、营销策划思路、信息技术应用深度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导致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人才非常短缺。移动互联网营销是一项系统性工作，从资源获取、方案策划、程序设计、后期监测等方面都需要高水平的专业人才，并更加需要具备复合背景的跨专业人才。伴随着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的高速发展，行业内企业规模逐渐扩大、数量逐步增加，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急速上升，行业内专业人才已供不应求。对于新进入者而言，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专业人才已成为进入行业的壁垒之一。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移动互联网营销的发展。2012年《“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推动新兴服务业发展，利用信息技术发展数字内容产业，提升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2012年《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构建互联网应用创新生态体系，优化互联网服务提升信息整合、挖掘能力，培育和规范基于信息数据的新应用新市场。2013年《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加快推动信息消费持续增长，培育信息消费需求，拓展新兴信息服务业态、丰富信息消费内容；完善支持政策，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和试点示范；2015年《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坚持改革创新和市场需求导向，突出企业的主体作用，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这一系列的利好措施促进了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2）移动互联网用户的高速增长

截至2015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为6.88亿，全年新增网民3951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50.3%，较2014年末提升2.4个百分点；手机网民规模达6.20亿，较2014年底增加6303万人；网民的上网时间持续增长。从接入方式上来看，网民通过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接入互联网的比例分别为67.6%和38.7%；手机

上网使用率为 80.1%，较 2014 年底提高 4.3 个百分点；平板电脑上网使用率达到 31.5%；电视上网使用率为 17.9%。移动互联网塑造了全新的社会生活形态，潜移默化的改变着移动网民的日常生活，移动互联网营销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不断扩大。

（3）大数据及移动技术进步带来的发展机遇

大数据的应用会为行业内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有别于传统媒体，在移动互联网环境下广告受众“行为数据”的获得十分及时、准确、丰富，随着相关数据的积累便可绘制出完善清晰的受众行为地图，进而判定受众的不同属性及偏好等特征，为消费者洞察和营销决策带来极大的便利。大数据的应用使企业更加青睐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并逐渐加大在移动互联网媒体的投放预算。

同时，新媒体的发展有赖于强大的技术作依托，第四代数字移动通信技术（4G）的成功推广，促进了我国的手机广告等新媒体业务大范围普及与发展。随着 4G 技术的普及和 iOS、Android、H5 等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将大力推动移动营销产业的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整体偏小

我国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通常只能为客户提供单一类别的基础服务，或仅能满足中小型客户特定的专项服务需求，大多数企业不具备为大型优质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目前，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内相对分散的竞争格局增加了广告主筛选优质服务商的成本，成为限制行业快速发展的不利因素。

（2）专业人才的相对短缺

高端专业复合型人才资源不足是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由于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为新兴行业，仍处在高速发展阶段，策划、创意、执行、数据挖掘、技术研发等领域的高端复合型人才缺口较为严重。同时，伴随着行业内先发企业的高速扩张，已造成行业内人才分布不均衡的紧缺局面，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推高，整个行业的收费水平也水涨船高，成为限制行业快速发展的不利因素。

（六）公司在同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的提供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创立于 2010 年，经过五年的专业实践和积累，已成为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专家，为众多行业的企业客户提供专业化、差异化的优质服务。公司是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A 类成员、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络营销委员会成员。公司先后获得“2014 年中国新锐营销十大顶尖案例”、“2014 年金鼠标案例奖”、“2015 年金鼠标案例奖”、“2016 年金鼠标案例奖”、“2015 年 TMA 移动营销大奖”、“2015 年金触点顶级营销案例奖”、“第三届社交网络营销金蜜奖”、“第四届社交网络营销金蜜奖”、“2015 年金网奖”、“2015 年中国内容营销金瞳奖”、“2016 年中国内容营销金瞳奖”等荣誉和奖项，表明公司在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美誉度。

2、主要竞争对手

（1）随视传媒（430240）

随视传媒是国内知名的联网媒体精准营销及互联网营销的专业广告技术、数据和服务平台提供商，公司集专业技术和数据服务于一体，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动互联网广告由传统的粗放式投放管理向定向、智能、精细化转型。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7,719.60 万元，同比增长-20.73%，公司实现净利润-1,629.43 万元，同比增长-99.14 %。

（2）灵狐科技（835663）

灵狐科技以“互联网+”为基础，主要为客户提供数字整合营销服务及企业电商服务，是连接互联网与客户的营销服务商。公司提供的服务具体包括以微信为主的社会化媒体粉丝整合营销、互联网公关传播、互动营销、移动互联网营销、电商战略咨询、电商平台建设、电商运营服务、电商数据挖掘、企业电商培训等。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19,034.79 万元，同比增长 31.88%%，公司实现净利润 2,077.44 万元，同比增长 77.83%%。

（3）与主要对手的毛利率比较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4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5年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4年营业毛利率	2015年营业毛利率
430240	随视传媒	9,738.61	7,719.60	-20.73%	31.22%	35.21%
835663	灵狐科技	14,433.39	19,034.79	31.88%	49.26%	47.16%
	氢动益维	635.33	3,487.87	489.99%	36.85%	50.13%

注：数据取自上述公司年报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新三板已挂牌的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中各公司的毛利率相差较大，公司与已挂牌的移动互联网营销中的公司相比，业务虽存在类似部分但也有差别，因此，毛利率对比参考意义较小。公司2015年、2016年1-4月毛利率较为稳定，相比2014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成本相对稳定，毛利率增长原因主要为收入增加。

（七）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服务质量与经验优势

服务质量是服务行业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之一，是公司保持快速成长的重要基础。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针对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的成熟业务模式，确保所提供服务的丰富、专业、创新增值。公司依托良好的服务质量，优秀的组织能力，广泛的执行网络，丰富的渠道资源、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从事营销服务五年多，通过大量成功案例积累了可复制的业务经验，部分案例获得行业优秀案例奖项，在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内形成一定的客户认可度，为开展业务提供了较好的借鉴经验。公司的项目团队具有良好的项目管理控制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项目执行力，公司拥有良好的经验优势。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优秀的服务方案及业务执行经验积累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客户资源是公司保持快速成长和持续经营的根基和保障。依靠优秀的创意策划、良好的执行能力和优质的传播渠道，公司培育了较大的客户群，客户质量相对较高，具有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客户所处的行业包括快速消费品、通信、家电、汽车、交通等不同行业，公司服务的客户中多数为世界知名企业或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包括神州专车、蒙牛乳业、达能乳业、中兴通讯、五粮液、中粮集团、洽洽食品、华润雪花啤酒等。

主要客户



(3) 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自从事移动互联网营销以来，一直非常注重人才的培养与任用，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建立起一支包含高层管理人员、业务带头人在内的优秀、稳定的人才团队，在策略、创意、技术、客户服务等各方面均拥有一批出色人才。这些人才拥有丰富的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从业经验，对移动互联网营销活动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并具有市场化、前瞻性、开拓性的思维和理念，为公司未来业务蓬勃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 技术优势

公司的技术从海量原始数据处理、全面的用户画像标签、精准的人群定位分析算法、有效的多渠道定向投放，到客户品牌管理、权威的行业分析报告、传播效果分析等，为客户提供了连贯性全生命周期的移动营销服务，打造了一条包含数据采集、深度挖掘、人群画像、数据预测、数据智能输出及数据应用的完整生态链。

公司与源清智库在大数据研究与应用领域开展合作，源清智库拥有先进的智

能识别、中文分词、信息自动摘要、网民情绪分析、议题漂移追踪、图像视频识别等技术，可实现大数据的挖掘、分析、存储和展现，其自主研发的“社会舆情研判及预警系统”吸纳了清华大学国际传播研究中心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舆论引导力与社会舆情预警系统研究”的核心成果。源清智库的技术实力为公司完善多行业的深度研究和消费者画像描述、进一步增强营销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完善移动端广告投放资源的监测、分析和效果评估体系、创新全媒体整合营销模式提供了有利的技术保障。未来公司将会加大与源清智库在大数据研发与应用领域的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劣势

我国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数量多且规模普遍较小，竞争较为激烈且呈高度分散状态。公司与同行业大型公司相比，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仍较小。虽然公司在服务水平方面与同行业大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但在规模竞争力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大公司相比处于弱势。

（2）资金劣势

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规模大资金雄厚的企业能够通过并购、融资快速发展，而小规模企业则只能通过自身积累实现发展。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拓展业务，制约了公司在创新业务研发、优秀人才引进、服务网络布局方面的投入力度。目前国内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由于国内融资渠道少，相对于国有企业和外资公司，国内中小企业在融资渠道上处于劣势。移动互联网营销企业由于其轻资产的特点，本身固定资产较少，无法满足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条件，导致融资渠道更加单一。

3、公司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在巩固公司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扩大重点市场的占有率，在人才方面，公司通过培训优秀的企业文化，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升级培训体系，注重从内部培养和选拔优秀人才，吸引及留住优秀员工。在技术方面，公司将加大精准营销所需核心技术的研发扶持力度，加大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同时加强与各大客户的联系以更有效地把握客户需求。在数据方面，

一是对现有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二是拓展数据市场，不断的扩充数据来源和数据量。在市场方面，公司一方面将大力拓展行业销售渠道，通过向其他行业延伸，获取更多市场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渠道优势，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将会加快全国重点市场销售网络布局，培养、引进成熟高效的销售团队，扩大市场占有率以应对日趋复杂的竞争形势。

八、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参股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清华大学，该公司主要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相关技术研发，为公司开展移动互联网营销提供技术支撑，包括提供大数据分析报告、大数据分析技术研发、大数据投放平台研发等。公司与该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将加大对大数据精准营销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大数据研究和应用方面

1、大数据研发方面

公司未来计划朝着使数据模型更完善，标签更丰富，画像更丰满立体的方向努力，继续加大数据来源的开拓力度，加大数据量积累。计划在三年内，在数据量的积累和标签数量的积累方面进入行业前三位；在此基础上，继续完善 QMOB 平台的架构和算法，进一步增强投放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2、大数据应用方面

除公司擅长的智能出行、手机等行业外，我们将重点关注 IT、医药、快速消费品、汽车、房地产、家电、旅游等行业，利用大数据对其进行垂直行业研究分析，完善多行业的深度研究和消费者画像描述；同时拓展媒体资源库，与部分优质移动 APP 合作，分批次接入优质移动端广告资源，帮助企业实现一站式优质移动端资源的购买和精准投放；完善移动端广告投放资源的监测、分析和效果评估体系；创新全媒体整合营销模式。

（二）企业数据资产管理方面

随着信息技术在更大业务范围的广泛使用，越来越多的传统企业认识到自身的业务数据是一个有别于其他形式又很重要的企业资产。然而如何从业务和实际应用的角度出发，找到科学管理企业数据资产的手段和方法，来盘活数据资产，却是新的大环境下很多传统企业亟待解决的难题，公司计划：

1、制定权威的企业数据资产评估指数

联合权威机构及清华大学等科研院校，以海量移动用户数据为基础，进行不同时间、不同场景、不同行业群体的行为分析和洞察，总结数据规律，搭建数据模型，推导数据公式算法，提炼数据指数，为传统企业在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成功转型提供科学权威的大数据指数标准参考。

2、建立企业数据资产诊断模型

从关键的业务环节着手，业务流程、数据流程、指标体系和信息管理流程和决策流程入手，通过专业的数据分析和挖掘团队，建立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支撑的全方位智能化信息服务平台等一系列措施，来帮助企业识别其不同层次的数据管理能力，从而理解为什么企业目前在这个层次，何时和如何达能到下一个层次，从而能够控制企业打理数据资产各个层次的发展状况，并建立长效的数据资产管理机制。

3、搭建企业数据资产管理体系

企业客户群体中不乏有海量用户数据的销售型企业，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企业管理层需要在短时间内获取简明、直观的经营信息，并对后续经营作出决策，这些都依赖于对数据资产的有效打理。公司可帮助企业制定数字化战略，创建企业大数据应用流转模型，推进传统企业全面应用移动大数据，建立企业移动大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和应用模式，并将上述这些关键环节的运作落实，配合成熟的系统和平台，帮助企业提升数据资产的利用层次，从而达到从数据的产生到数据资产的转化的有效管理。

企业大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可以协助客户科学管理企业数据资产，完善企业数据资产的管理理念和方法，用高质量的数据资产模型为客户带来准确及时的决策

和有效的行动，为客户的业务分析预测和决策提供有力的支持，使客户在市场中用前瞻性的决策找到新的盈利点和商业模式，利用数据资产来获取或增强市场竞争优势，这将给客户带来巨大的回报，也是公司未来商业模式中的重要盈利点。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另有限公司设有监事，行使相应的监督职能。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时，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规范运作，在本次创立大会上，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6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二）最近两年“三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各项规章制度的完善、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宜做出有效决议，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2次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做出有效决议，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1次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决议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得到顺利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为张焕然。为保证和规范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以及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门的规定，主要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内容和方式、自愿性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内容。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为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具体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发展。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以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经营、财务、行政等管理体系，设立了独立的总经理办公室、大客户中心、大数据研究中心、设计中心、技术中心、BD 部、媒体资

源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组织机构，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分开的。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公司依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脑等办公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公司大额固定资产均有购买发票、采购合同，无形资产均有权属证明文件，公司拥有上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无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目前，不存在被公司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员工独立于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有薪酬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拥有完整的组织机构，成立了独立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化”之“（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及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海科信息	30.00%	天津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占出资比例的 100%	软件开发与相关技术推广、咨询、服务、转让；交易信息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及数据库技术研发与运用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等。
		北京群视创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占出资比例的 1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等。主要服务内容为提供与出行相关的软、硬件开发服务等。
		北京翱翔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占出资比例的 1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等。主要服务内容为提供与出行相关的软、硬件开发服务等。

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上述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

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有效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关联方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两笔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原关联方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200万元，公司未收取利息，该笔款项已经于2014年12月22日偿还。

2014年11月1日，公司原关联方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30万元，公司未收取利息，该笔款项已经于2015年8月21日偿还。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关联方，自2015年8月28日后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8月28日后亦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的缺陷，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决策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为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范治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的资金不被关联方所占用，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制度性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及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一凡	董事长	0	0.00%
2	王天慧	董事、总经理	0	0.00%
3	李维	董事	0	0.00%
4	靳军	董事	3,000,000	10.00%
5	孙静晔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6	栗昱	监事会主席	0	0.00%
7	张弢	监事	0	0.00%
8	张焕然	职工监事	0	0.00%
11	徐微	副总经理	0	0.00%
12	张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00%
合计		—	3,000,000	10.00%

注：王天慧持有益维互动 2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01%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劳动合同》主要对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纪律、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在具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如下：“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之一：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

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7、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8、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9、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10、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11、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1	宋一凡	董事长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经理，联慧汽车（廊坊）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凯普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天津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神州租车（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神州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北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神州租车（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海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优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李维	董事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财务总监兼执行副总裁
3	靳军	董事	北京夏至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	孙静晔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 ouou 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任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风清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注：孙静晔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分别向北京 ouou 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任典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和北京风清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递交了辞呈，决定辞去三家公司的经理职务，此外孙静晔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将全部工作时间及精力完全投入氢动益维的经营，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氢动益维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及任职情况	备注
宋一凡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专车业务及汽车产业链的其他业务，专车业务即通过互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	占出资比例的0.40%	—
王天慧	北京益维互动英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占出资比例的25%	—
靳军	北京夏至时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占出资比例的20%，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目前未实际经营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专车业务及汽车产业链的其他业务，专车业务即通过互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	占出资比例的0.08%	—
孙静晔	北京易动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增值相关增值业务。	占出资比例的30%	—
	北京饪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占出资比例的5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目前未实际经营
	北京风清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种植蔬菜、果树，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农业技术开发、服务。	占出资比例的27.5%，并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

公司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表所列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设有执行董事，并于2016年4月设立了董事会。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执行董事）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4年1月—2015年6月	樊万君	—
2	2015年6月—2016年4月	李金友	股东会选举
3	2016年4月—2016年6月	宋一凡、王天慧、李维、靳军、孙静晔	股东会选举宋一凡、王天慧、李维、靳军、孙静晔为有限公司董事
4	2016年6月至今	宋一凡、王天慧、李维、靳军、孙静晔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宋一凡、王天慧、李维、靳军、孙静晔为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会（监事）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4年1月—2014年10月	李菁	—
2	2014年10月—2015年6月	陈百斛	股东会选举
3	2015年6月—2016年6月	王青	股东会选举
4	2016年6月至今	栗昱、张弢、张焕然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栗昱、张弢、张焕然为股份公司

			监事
--	--	--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成立时，先后由樊万君、李金友、王天慧担任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4年1月—2015年6月	樊万君	—
2	2015年6月—2016年4月	李金友	公司股东会决定
3	2016年4月—2016年6月	王天慧	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天慧为总经理
4	2016年6月至今	王天慧、孙静晔、徐微、张昆	股份公司设立，聘任王天慧为总经理，孙静晔、徐微为副总经理，张昆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629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49,421.02	13,402,958.99	4,039,15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0,000.00	
应收账款	22,647,913.10	9,356,210.56	1,490,188.65
预付款项	32,544.58	20,000.00	244,87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7,450.00	10,941,468.00	513,339.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627,328.70	34,460,637.55	6,287,557.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0,101.03	305,648.61	65,712.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450.00	112,4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2,551.03	418,098.61	65,712.10
资产总计	65,949,879.73	34,878,736.16	6,353,269.38

(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91,153.54	1,683,839.75	1,569,012.89
预收款项		12,454,550.00	628,498.18
应付职工薪酬		3,400,000.00	
应交税费	3,291,113.87	1,772,077.74	302,847.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07,986.00		3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190,253.41	19,310,467.49	2,840,35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190,253.41	19,310,467.49	2,840,358.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28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2,8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4,034.90	362,899.13	57,363.32
其中：法定公积金	874,034.90	362,899.13	57,363.3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05,591.42	5,205,369.54	2,455,547.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59,626.32	15,568,268.67	3,512,91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949,879.73	34,878,736.16	6,353,269.38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146,720.79	41,370,408.97	14,885,903.20
减：营业成本	11,453,348.08	20,629,379.01	9,872,169.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731.12	152,536.57	96,801.60
销售费用	4,295,726.90	9,633,350.77	3,605,091.50
管理费用	2,439,330.17	6,354,189.02	875,345.88
财务费用	-4,211.10	-11,885.40	-8,156.26
资产减值损失		464,9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02,795.62	4,147,939.00	444,651.11
加：营业外收入	12,347.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15,143.53	4,147,939.00	444,651.11
减：所得税费用	1,703,785.88	1,092,580.92	111,162.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1,357.65	3,055,358.08	333,488.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11,357.65	3,055,358.08	333,488.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49,271.77	33,616,173.59	13,079,05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3,637.08	17,945,639.23	2,310,11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32,908.85	51,561,812.82	15,389,17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5,508.86	16,460,365.51	6,230,90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92,646.56	10,827,878.56	4,834,34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9,418.50	1,316,212.90	1,274,39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3,148.90	22,257,602.69	3,219,74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10,722.82	50,862,059.66	15,559,40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186.03	699,753.16	-170,22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24.00	335,947.80	67,38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5,724.00	335,947.80	67,38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724.00	-335,947.80	-67,38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80,000.00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8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0,000.00	9,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46,462.03	9,363,805.36	-237,60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2,958.99	4,039,153.63	4,276,76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49,421.02	13,402,958.99	4,039,153.6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2,899.13	5,205,369.54	15,568,26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62,899.13	5,205,369.54	15,568,268.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0,000.00	22,800,000.00				511,135.77	4,600,221.88	30,191,357.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11,357.65	5,111,357.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0,000.00	22,800,000.00						25,0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80,000.00	22,800,000.00						25,0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1,135.77	-511,135.77	
1. 提取盈余公积						511,135.77	-511,135.7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80,000.00	22,800,000.00				874,034.90	9,805,591.42	45,759,626.32

(续表)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7,363.32	2,455,547.27	3,512,91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57,363.32	2,455,547.27	3,512,91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305,535.81	2,749,822.27	12,055,358.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55,358.08	3,055,358.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5,535.81	-305,535.81	
1. 提取盈余公积						305,535.81	-305,535.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62,899.13	5,205,369.54	15,568,268.67

(续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4,014.49	2,155,407.77	3,179,42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24,014.49	2,155,407.77	3,179,42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48.83	300,139.50	333,488.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3,488.33	333,488.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348.83	-33,348.83	
1. 提取盈余公积						33,348.83	-33,348.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57,363.32	2,455,547.27	3,512,910.5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且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

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

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

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员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特征划分的组合
其他信用组合	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信用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

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

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区分以下情况处理：(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则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分为月费项目收入和非月费项目收入。

月费项目收入：

公司一般于每月末服务提供完毕后，根据合同约定编制结算单或月度报告，经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非月费项目收入：

针对非月费项目，如资产负债表日，项目已执行完毕，公司于项目完结日提供项目工作报告或结算单，经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计提成本。

如资产负债表日，项目未执行完毕，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和价格，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并提供工作报告或结算单，经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计提成本。

（二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及政府相关文件时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 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

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以下金额未特别标注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

体解决方案，服务内容主要分为大数据分析商业服务、内容营销解决方案、营销效果监测等。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公司提供的劳务收入主要分为月费项目收入和非月费项目收入。

月费项目收入：

公司一般于每月末服务提供完毕后，根据合同约定编制结算单或月度报告，经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非月费项目收入：

针对非月费项目，如资产负债表日，项目已执行完毕，公司于项目完结日提供项目工作报告或结算单，经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计提成本。

如资产负债表日，项目未执行完毕，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和价格，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并提供工作报告或结算单，经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计提成本。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1）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型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营销策划收入	25,146,720.79	100.00	41,370,408.97	100.00	14,885,903.20	100.00
合计	25,146,720.79	100.00	41,370,408.97	100.00	14,885,903.2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公司的业务类型和行业特点，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多为整体策划方案及相关服务，涉及到大数据分析、互联网品牌管理、互联网数字营销及移动精准营销、互联网媒体关系管理、品牌声誉监测分析等多种形式。因此，难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来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种类进一步细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全部来自于营销策划收入，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

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2) 按客户来源地分类

单位：元

所属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华北地区	22,673,098.28	90.16	24,337,306.65	58.83	1,432,001.84	9.62
华东地区	145,283.01	0.58	3,865,853.74	9.34	8,819,285.45	59.25
华南地区	1,677,396.13	6.67	5,138,946.81	12.42	849,056.58	5.70
西南地区	650,943.37	2.59	8,028,301.77	19.41	3,785,559.33	25.43
合计	25,146,720.79	100.00	41,370,408.97	100.00	14,885,903.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华北、华东、华南和西南地区，各期业务重点区域有所变化。2014年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2015年公司收入华北地区占比较高，其他地区相对分散；2016年1-4月营业收入则集中在华北地区。未来公司仍将立足于所在区域，维护好和现有客户的关系，并积极向全国范围内拓展新客户。

3、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

(1) 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型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品营业成本	产品营业成本	产品营业成本
营销策划服务	11,453,348.08	20,629,379.01	9,872,169.37
合计	11,453,348.08	20,629,379.01	9,872,169.37

(2) 按成本构成类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成本	9,628,440.13	84.07%	16,422,835.89	79.61%	8,496,931.80	86.07%
人工成本	1,545,703.84	13.50%	3,103,076.28	15.04%	1,261,810.59	12.78%
其他成本	279,204.11	2.43%	1,103,466.84	5.35%	113,426.98	1.15%

合计	11,453,348.08	100.00%	20,629,379.01	100.00%	9,872,169.37	100.00%
----	---------------	---------	---------------	---------	--------------	---------

(3) 按成本明细类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宣传服务费	8,646,521.67	75.49%	11,005,181.76	53.34%	5,526,178.39	55.98%
制作服务费	571,936.99	5.00%	1,957,395.89	9.49%	902,028.90	9.14%
广告发布费	191,128.78	1.67%	2,897,539.79	14.05%	2,068,724.51	20.95%
劳务费	170,805.10	1.49%	73,324.00	0.36%	37,499.50	0.38%
职工薪酬	1,374,898.74	12.00%	3,029,752.28	14.69%	1,224,311.09	12.40%
技术服务费	218,852.69	1.91%	562,718.45	2.72%	0.00	0.00%
其他	279,204.11	2.44%	1,103,466.84	5.35%	113,426.98	1.15%
合计	11,453,348.08	100.00%	20,629,379.01	100.00%	9,872,169.37	100.00%

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和结转：公司目前按照项目进行成本的归集，除后台加工制作人员的薪酬福利费用分摊外，其他成本费用于各月末由事业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汇总至财务部，财务部进行审核无误后，直接按项目归集。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仅将专门负责加工制作的后台部门人员薪酬福利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未将前台部门人员薪酬福利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主要考虑到公司的业务类型和部门工作安排，前台部门人员从项目前期接洽、方案讨论到达成协议及后期的品牌策划、整合营销均参与，难以分清销售职能和项目承做职能。同时，某一业务人员同时会参与多个项目的前期策划或实施，公司现有核算基础难以按项目对此类人员的薪资费用进行准确划分归类。为了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真实准确性，公司未将前台人员的薪酬福利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而是作为销售费用核算。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4、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5,146,720.79	41,370,408.97	177.92%	14,885,903.20
营业成本	11,453,348.08	20,629,379.01	108.97%	9,872,169.37

营业利润	6,802,795.62	4,147,939.00	832.85%	444,651.11
利润总额	6,815,143.53	4,147,939.00	832.85%	444,651.11
净利润	5,111,357.65	3,055,358.08	816.18%	333,488.3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也快速上升，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2,648.45 万元，增幅为 177.92%，2016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也增加较多，主要有以下原因：①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互联网数字广告营销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与 2014 年相比，公司的新客户明显增多；②公司凭借较强的营销策划能力和大数据分析能力，获得了客户的信赖，2015 年主要客户的广告投放金额增加；③2015 年新增重要客户神州系公司带来了 943.40 万元的收入，2016 年 1-4 月为公司带来了 1,415.10 万元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也迅速增加，公司 2015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了 1,075.72 万元，增幅为 108.97%，2016 年 1-4 月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也增加较多，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成本相应的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总额增加较多，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了 370.33 万元，增幅为 832.85%。公司利润总额的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因为公司经营成本和费用中占比较大的员工薪酬支出、房租费用等相对稳定，弹性较小，导致利润总额增幅高于销售收入增幅。公司 2016 年 1-4 月的利润总额增幅也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因为 1-4 月份的费用未包含公司年末一次性计提的绩效奖金，主要因为公司员工的绩效与公司全年收入情况和个人项目情况相挂钩，但是公司全年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员工个人项目完成情况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难以根据以往经验做出相对准确的估计，故未预提绩效工资。该部分费用会对利润总和产生较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盈利能力也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均增加较快。

5、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趋势和原因分析

产品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营销策划收入	25,146,720.79	54.45	41,370,408.97	50.13	14,885,903.20	33.68
合计	25,146,720.79	54.45	41,370,408.97	50.13	14,885,903.20	33.68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68%、50.13%和54.45%，呈逐步上升的趋势。

2015年公司毛利率较2014年变化幅度较大，由2014年的33.68%提高到50.13%，增加了16.45个百分点，主要由两方面原因：①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人力成本相对比较稳定，弹性较小，导致成本的增长率小于收入的增长率，体现为毛利率的上升；②公司2014年签订的金额500万元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毛利率较低，导致了2014年全年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2016年1-4月公司毛利率较2015年略微上升，变动幅度不大。

6、报告期内毛利率、净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新三板挂牌公司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5663）、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240）和公司业务比较类似，三家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年度	项目	氢动益维	灵狐科技	随视传媒
2015年	毛利率（%）	50.13%	47.16%	35.21%
	净利率（%）	7.39%	10.61%	-21.11%
2014年	毛利率（%）	33.68%	49.26%	20.90%
	净利率（%）	2.24%	9.31%	-8.40%

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毛利率相比，2014年、2015年，公司销售毛利率与灵狐科技差距不大，但远高于随视传媒，主要因为随视传媒偏向于技术服务和数据服务层面，业务更多的偏重于提供更准确的广告投放，只是产业链上的一环，客户多是广告商，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和公司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与同行业公司销售净利率相比，2014年、2015年，公司销售净利率略低于灵狐科技，但差距逐步缩小，主要因为公司正经历快速发展期，收入快速增长对固定费用的分摊效果显现。随视传媒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因为该公司在业务转型上，新产品出现了战略选择的失误，导致收入利润大幅下滑。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比，处于合理

范围内。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295,726.90	17.08	9,633,350.77	23.29	167.22	3,605,091.50	24.22
管理费用	2,439,330.17	9.70	6,354,189.02	15.36	625.91	875,345.88	5.88
财务费用	-4,211.10	-0.02	-11,885.40	-0.03	45.72	-8,156.26	-0.05
费用合计	6,730,845.97	26.76	15,975,654.39	38.62	257.21	4,472,281.12	30.05
营业收入	25,146,720.79	100.00	41,370,408.97	100.00	177.92	14,885,903.20	100.0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4,472,281.12元、15,975,654.39元和6,730,845.9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05%、38.62%和26.76%，呈波动变化。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22%、23.29%和17.08%，有所下降。2016年1-4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5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每年末一次性计提绩效工资，该部分费用未在1-4月的销售费用中体现。主要因为公司员工的绩效与公司全年收入情况和个人项目情况相挂钩，但是公司全年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员工个人项目完成情况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难以根据以往经验做出相对准确的估计，故未计提绩效工资。总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8%、15.36%和9.70%，呈波动变化。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增加较大，主要因为2015年公司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时期，公司增加管理人员，扩大了经营场所等，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幅较大。2016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占管理费用比重较高的管理人员成本、房租费用等已趋于稳定，而营业收入依然增长较快。总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化和公司的经营状况变化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各期间费用的明细和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778,493.49	64.68	9,003,238.20	93.46	3,190,668.05	88.50
差旅费	637,483.68	14.84	357,319.10	3.71	309,708.21	8.59
办公费	523,378.33	12.18	215,864.13	2.24	94,488.00	2.62
交通费	329,131.40	7.66	45,369.00	0.47	7,138.50	0.20
其他	27,240.00	0.64	11,560.34	0.12	3,088.74	0.09
合计	4,295,726.90	100.00	9,633,350.77	100.00	3,605,091.50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605,091.50元、9,633,350.77元和4,295,726.90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和交通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差旅费所占比重较大。职工薪酬为公司支付前台部门人员薪酬福利，主要考虑到公司的业务类型和部门工作安排，前台部门人员从项目前期接洽、方案讨论到达成协议及后期的品牌策划、整合营销均参与，难以分清销售职能和项目承做职能。同时，某一业务人员同时会参与多个项目的前期策划或实施，公司现有核算基础难以按项目对此类人员的薪酬福利费用进行准确划分归类，故将该部分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幅较大，增长率为167.22%，主要因为公司职工薪酬费用的增加。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支出也大幅增加，同时2015年公司业绩较好，支付员工的绩效工资金额也较高，整体上推高了公司的职工薪酬。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03,062.05	53.42	2,231,761.08	35.12	419,365.42	47.91
房租	525,600.00	21.55	1,608,800.00	25.32	156,000.00	17.82
办公费	211,962.15	8.69	1,471,138.22	23.15	200,254.25	22.88
审计费用	128,041.49	5.25	588,027.86	9.25		-
交通费	109,840.98	4.50	82,985.95	1.31	2,735.00	0.31
差旅费	90,274.98	3.70	111,120.42	1.75		-

折旧费	40,448.44	1.66	47,198.38	0.74	20,402.74	2.33
税金	15,834.47	0.65	119,432.47	1.88	22,798.00	2.60
其他	14,265.61	0.58	93,724.64	1.48	53,790.47	6.15
合计	2,439,330.17	100.00	6,354,189.02	100.00	875,345.88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875,345.88元、6,354,189.02元和2,439,330.17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房租、办公费等构成。

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了5,478,843.14元，增幅为625.91%，主要因为2015年公司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时期，公司管理人员增加、经营场所扩大、低值办公设备采购增加、参赛活动增加等，导致职工薪酬、房租和办公费等大幅增加。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5,507.10	15,608.20	8,966.96
汇兑损益	-	-	-
其他支出	1,296.00	3,722.80	810.70
合计	-4,211.10	-11,885.40	-8,156.26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156.26元、-11,885.40元和-4,211.10元，主要为公司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总体来看，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波动，但是期间费用的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合。

（三）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	-	-

除外)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47.91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347.91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60.9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260.9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60.93	-	-
净利润	5,111,357.65	3,055,358.08	687,261.9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18%	-	-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0元、0元和9,260.93元，2016年1-4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为公司收到的小微企业减免税金，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纳税申报利润低于30万元，纳税系统自动产生减免税金。但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公司2016年全年将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公司审计报告中已按正常的税率计提了2016年1-4月的所得税费用。

总体而言，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四）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为计税依据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为计税依据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为计税依据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51,639.69
银行存款	37,649,421.02	13,402,958.99	3,587,513.9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7,649,421.02	13,402,958.99	4,039,153.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因质押、冻结等原因而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40,000.00	
合计		740,000.00	

2015年，公司发生应收票据74万元，系客户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公司的项目款。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22,647,913.10	98.05	-	-	22,647,913.10
关联方应收账款款组合	-	-	-	-	-
员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	-	-	-	-
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22,647,913.10	98.05	-	-	22,647,913.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800.00	1.95	449,800.00	100.00	-
合计	23,097,713.10	100.00	449,800.00		22,647,913.10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8,426,210.56	85.93	-	-	8,426,210.56
关联方应收账款款	930,000.00	9.48	-	-	930,000.00

组合					
员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	-	-	-	-
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9,356,210.56	95.41	-	-	9,356,210.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800.00	4.59	449,800.00	100.00	-
合计	9,806,010.56	100.00	449,800.00		9,356,210.56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490,188.65	100.00	-	-	1,490,188.65
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	-	-	-	-	-
员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	-	-	-	-
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490,188.65	100.00	-	-	1,490,188.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90,188.65	100.00	-	-	1,490,188.65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90,188.67元、9,806,010.56元和23,097,713.10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主要因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速较快，回款不够及时。2016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135.55%，主要由于公司3-4月营业收入发生额较大，超过2000万元，而公司销售收款存在2-3个月的账期，因而导致4

月底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558.04%，主要因为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回款不及时所致，其中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欠款近530万元。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应收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公司服务款，经管理层评估，该笔款项很可能收不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

2、账龄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647,913.10			8,426,210.56			1,490,188.65		
合计	22,647,913.10			8,426,210.56			1,490,188.65		

3、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15,000,000.00	64.94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5,296,810.43	22.93	-
北京植信堂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750,000.00	3.25	-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690,000.00	2.99	-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449,800.00	1.95	449,800.00
合计			22,186,610.43	96.06	449,80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5,417,283.56	55.25	-

无锡源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930,000.00	9.48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767,000.00	7.82	-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750,261.00	7.65	-
北京植信堂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630,000.00	6.43	-
合计			8,494,544.56	86.63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法尔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510,000.00	34.22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494,339.62	33.17	-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287,735.82	19.31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198,113.21	13.30	-
合计			1,490,188.65	100.00	-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544.58	38.55	20,000.00	100.00	30,000.00	12.25
1至2年	20,000.00	61.45			214,876.00	87.75
2年以上						
合计	32,544.58	100.00	20,000.00	100.00	244,876.00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44,876.00元、20,000.00元和32,544.58元,主要为支付的项目成本款项,金额相对较小,且账龄较短。2015年,公司预计支付的北京泽广声商贸中心的预付采购款15,100.00元无法收回,经管理层审批对该笔款项进行了核销。

2、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预付对象	2016年4月30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携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2年	61.45
杭州新麦科技有限公司	12,544.58	1年以内	38.55
合计	32,544.58		100.00

预付对象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携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预付对象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199,776.00	1-2年	81.58
微易辉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年以内	12.25
北京泽广声商贸中心	15,100.00	1-2年	6.17
合计	244,876.00		100.00

3、实际核销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泽广声商贸中心	预付采购款	15,1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15,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	-	-	-	-
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	-	-	-	-	-
员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297,450.00	100.00	-	-	297,450.00
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297,450.00	100.00	-	-	297,4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97,450.00	100.00	-	-	297,450.00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0,000,000.00	91.40	-	-	10,000,000.00
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	-	-	-	-	-
员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941,468.00	8.60	-	-	941,468.00
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0,941,468.00	100.00	-	-	10,941,46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941,468.00	100.00	-	-	10,941,468.00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	-	-	-
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	318,000.00	61.95	-	-	318,000.00
员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195,339.00	38.05	-	-	195,339.00
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513,339.00	100.00	-	-	513,339.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13,339.00	100.00	-	-	513,339.0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13,339.00元、10,941,468.00元和297,450.00元，主要为备用金、押金和往来借款组成。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加10,428,129.00元，主要为公司新增的一笔提供给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总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2016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减少较多，主要因为借款归还所致。

2、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87,450.00	881,468.00	145,339.00
往来款项		10,000,000.00	300,000.00
押金	110,000.00	60,000.00	68,000.00
合计	297,450.00	10,941,468.00	513,339.00

注：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13,339.00元、10,941,468.00元和297,450.00元，主要为备用金、押金和往来借款组成。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加10,428,129.00元，主要为公司新增的一笔提供给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总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2016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减少较多，主要因为借款归还所致。

4、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0.00元，报告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顾春阳	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20.1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16.81	
天津微梦广告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2-3年	16.81	
林楠	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13.45	
汪光东	备用金	24,860.00	1年以内	8.36	
合计		224,860.00		75.6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0,000,000.00	1年以内	91.40	
王伟娜	备用金	303,400.00	1年以内	2.77	
林楠	备用金	100,962.00	1年以内	0.92	
徐寅	备用金	98,500.00	1年以内	0.90	
王浩	备用金	59,440.00	1年以内	0.54	
合计		10,562,302.00		96.5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300,000.00	1年以内	58.44	
胡波	备用金	70,000.00	1-2年	13.64	
天津微梦广告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9.74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押金	18,000.00	1年以内	3.51	
王立文	备用金	15,000.00	1年以内	2.92	
合计		453,000.00		88.25	

(六)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合计		4,900,000.00		4,900,000.00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80,524.63	380,524.63
(2) 本期增加金额	44,900.86	44,900.86
—购置	44,900.86	44,900.8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4月30日余额	425,425.49	425,425.49
2. 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4,876.02	74,876.02
(2) 本期增加金额	40,448.44	40,448.44
—计提	40,448.44	40,448.4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4月30日余额	115,324.46	115,324.46
3. 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4月30日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16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310,101.03	310,101.03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5,648.61	305,648.61

项目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3,389.74	93,389.74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134.89	287,134.89
—购置	287,134.89	287,134.8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80,524.63	380,524.63
2. 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7,677.64	27,677.64
(2) 本期增加金额	47,198.38	47,198.38
—计提	47,198.38	47,198.3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4,876.02	74,876.02
3.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5,648.61	305,648.61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5,712.10	65,712.1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712.10 元、305,648.61 元和 310,101.03 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等办公设备。2015 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人员和场地都扩大，新购置较多办公设备。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9,800.00	112,450.00	449,800.00	112,450.00		
合计	449,800.00	112,450.00	449,800.00	112,450.0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24,437.54	98.64	1,633,839.75	97.03	1,569,012.89	100.00
1 至 2 年	16,716.00	0.34	50,000.00	2.97		
2 至 3 年	50,000.00	1.02				
3 年以上						
合计	4,891,153.54	100.00	1,683,839.75	100.00	1,569,012.89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569,012.89 元、1,683,839.75 元和 4,891,153.54 元，主要为公司应付的服务采购款，账龄均

较短，大部分为1年以内，其中账龄在2至3年的5万元应付账款为和北京曼尼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业务往来产生。

2016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3,207,313.79元，增幅为190.48%，主要因为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较多，相应采购的外部服务较多，产生较多应付账款。

2、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6年4月30日		
	金额	占比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晨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376,510.20	28.14%	非关联方
北京德氏易盛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1,200,000.00	24.53%	非关联方
北京春秋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780,000.00	15.95%	非关联方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158.00	6.18%	非关联方
东狮品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22,000.00	4.54%	非关联方
合计	3,880,668.20	79.34%	

债权人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春秋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1,100,000.00	65.33%	非关联方
北京肯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0,680.00	10.14%	非关联方
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4,317.25	6.20%	非关联方
北京流量源泉科技有限公司	97,000.00	5.76%	非关联方
北京曼尼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 司	50,000.00	2.97%	非关联方
合计	1,521,997.25	90.40%	

债权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怡桥财经传播有限公司	800,000.00	50.99%	非关联方
北京宏业新发商贸有限公司	366,358.97	23.35%	非关联方
北京金狐互动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75,473.79	4.81%	非关联方
灵慧佳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7,961.17	4.33%	非关联方
北京曼尼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	3.19%	非关联方
合计	1,359,793.93	86.67%	

(二)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454,550.00	133,283.02
1至2年			495,215.16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454,550.00	628,498.18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28,498.18元、12,454,550.00元和0元，主要为公司预收的客户合同款。2015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上年增加了11,826,051.82元，主要为公司预收的神州优车(天津)有限公司11,400,000.00元服务合同款和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54,550.00元的服务合同款。

2、预收账款期末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神州优车(天津)有限公司	11,400,000.00	91.53%	非关联方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4,550.00	8.47%	非关联方
合计	12,454,550.00	100.00%	

债权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495,215.16	78.79%	非关联方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5.91%	非关联方
北京玄铁科技有限公司	33,283.02	5.30%	非关联方
合计	628,498.18	100.00%	

(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2,007,986.00	100.00			3,000.00	0.88
1至2年					337,000.00	99.12
合计	12,007,986.00	100.00			340,0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主要是往来款（含备用金）。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0，主要因为公司偿还了所欠的往来款。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200.80万元，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为公司和神州优车（天津）有限公司发生1,200万元的往来款。

2、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319,000.00	93.82	关联方
吴昊	18,000.00	5.30	非关联方
曾凡飞	3,000.00	0.88	非关联方
合计	340,000.00	100.00	

债权人名称	2016年4月30日		
	金额	占比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神州优车(天津)有限公司	12,000,000.00	99.93	非关联方
纪然	5,986.00	0.05	非关联方
王伟娜	2,000.00	0.02	非关联方
合计	12,007,986.00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400,000.00	5,141,364.33	8,541,364.33	-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17,982.05	317,982.05	-
合计	3,400,000.00	5,459,346.38	8,859,346.38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13,721,399.51	10,321,399.51	3,40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506,479.05	506,479.05	-
合计	-	14,227,878.56	10,827,878.56	3,400,000.00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与福利制度，按时支付员工薪酬福利，不存在逾期拖欠员工薪酬的行为。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1)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3,400,000.00	4,686,937.21	8,086,937.21	
(2) 职工福利费		30,035.15	30,035.15	
(3) 社会保险费		224,611.97	224,611.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971.52	201,971.52	
工伤保险费		8,708.55	8,708.55	
生育保险费		13,931.90	13,931.90	

(4) 住房公积金		199,780.00	199,78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00,000.00	5,141,364.33	8,541,364.3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15,943.47	9,615,943.47	3,400,000.00
(2) 职工福利费		23,672.54	23,672.54	
(3) 社会保险费		408,883.50	408,883.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1,847.24	361,847.24	
工伤保险费		18,090.87	18,090.87	
生育保险费		28,945.39	28,945.39	
(4) 住房公积金		272,900.00	272,9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721,399.51	10,321,399.51	3,400,000.00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04,950.60	304,950.60	-
2、失业保险费	-	13,031.45	13,031.45	-
合计	-	317,982.05	317,982.05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82,361.00	482,361.00	-
2、失业保险费	-	24,118.05	24,118.05	-
合计	-	506,479.05	506,479.05	-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81,997.72	401,378.17	35,388.19
企业所得税	2,138,221.05	1,219,676.30	229,087.30
城建税	76,896.37	22,596.15	2,477.17
教育费附加	32,955.59	9,684.06	1,061.65
个人所得税	126,532.75	95,176.45	34,125.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970.39	6,456.04	707.76
印花税	12,540.00	17,110.57	
合计	3,291,113.87	1,772,077.74	302,847.72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2,28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2,800,000.00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4,034.90	362,899.13	57,363.32
未分配利润	9,805,591.42	5,205,369.54	2,455,547.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59,626.32	15,568,268.67	3,512,910.59

（二）股东权益明细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李金友	2,945,000.00	23.98	2,945,000.00	29.45		

王青	2,945,000.00	23.98	2,945,000.00	29.45		
靳军	1,228,000.00	10.00	2,632,000.00	26.32		
北京益维互动英才科技中心	1,478,000.00	12.04	1,478,000.00	14.78		
樊万君					300,000.00	30.00
陈百斛					200,000.00	20.00
李广臣					300,000.00	30.00
魏美勤					200,000.00	20.00
海科（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84,000.00	30.00				
合计	12,28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一、资本溢价		22,800,000.00	-	22,800,000.00
合计		22,800,000.00	-	22,800,000.00

2016年4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28.00万元，全部由海科（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根据股东会决议，海科（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投入人民币2,508.00万元，其中：228.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2,280.00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2,899.13	511,135.77		874,034.90
合计	362,899.13	511,135.77		874,034.9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363.32	305,535.81		362,899.1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57,363.32	305,535.81		362,899.13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014.49	33,348.83		57,363.32
合计	24,014.49	33,348.83		57,363.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按当期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3,348.83元、305,535.81元和511,135.77元。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05,369.54	2,455,547.27	2,155,407.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05,369.54	2,455,547.27	2,155,407.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1,357.65	3,055,358.08	333,488.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1,135.77	305,535.81	33,348.8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05,591.42	5,205,369.54	2,455,547.27

九、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146,720.79	41,370,408.97	14,885,903.20
净利润（元）	5,111,357.65	3,055,358.08	333,488.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11,357.65	3,055,358.08	333,48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5,102,096.72	3,055,358.08	333,488.33

润（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02,096.72	3,055,358.08	333,488.33
毛利率	54.45%	50.13%	33.68%
净利润率	20.33%	7.39%	2.24%
净资产收益率	28.20%	38.00%	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15%	38.00%	9.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7.63	19.98
存货周转率（次）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6	0.764	0.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6	0.764	0.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2,186.03	699,753.16	-170,226.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07	-0.17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65,949,879.73	34,878,736.16	6,353,269.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45,759,626.32	15,568,268.67	3,512,91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5,759,626.32	15,568,268.67	3,512,910.5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1.56	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1.56	3.51
资产负债率	30.61%	55.36%	44.71%
流动比率（倍）	3.00	1.78	2.21
速动比率（倍）	3.00	1.78	2.21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率（%）	54.45%	50.13%	33.68%
净利率（%）	20.33%	7.39%	2.24%
基本每股收益	0.416	0.764	0.333
净资产收益率（%）	28.20%	38.00%	9.9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逐步提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68%、50.13%和54.45%，主要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高速增长，而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相对较慢的情况下，带动了公司毛利率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水平也逐步提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净利率分别为2.24%、7.39%和20.33%。2015年净利率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而公司营业成本和各项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人力成本、房租费用相对稳定，此时成本优势逐渐显现，导致净利率增大。2016年1-4月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因为每年末公司计提金额较大的绩效费用，此部分支出并未在1-4月中体现出来，故导致其利润率偏高。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波动较大，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分别为0.333元、0.764元和0.416元。2016年1-4月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减少较多，主要因为公司2015年8月底增加实收资本900.00万元，稀释了每股基本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分别为9.97%、38.00%和28.20%。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较小，而净利润的大幅增加所致。2016年1-4月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减少较多，主要因为公司2015年8月底增加实收资本900.00万元，稀释了净资产收益率。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上升较快，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波动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4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负债率（%）	30.61	55.36	44.71
流动比率（倍）	3.00	1.78	2.21
速动比率（倍）	3.00	1.78	2.21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短期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组成，其中预收账款均按服务合同收取，服务合

同预期均能正常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下降趋势，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71%、55.36%和30.61%。2016年4月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因为2016年4月份，公司新增股东权益2,508.00万元，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同，因为公司没有存货。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21、1.78和3.00，均大于1，且呈波动上升的趋势。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7	7.63	19.9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步下降的趋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98、7.63和1.57。2015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因为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大幅上升所致。2016年1-4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一年下降较多，主要因为公司1-4月营业收入发生额较大，而公司销售收款存在2-3个月的账期，因而导致4月底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进而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有所下降，需要进一步的提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186.03	699,753.16	-170,22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724.00	-335,947.80	-67,38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0,000.00	9,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46,462.03	9,363,805.36	-237,60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2,958.99	4,039,153.63	4,276,762.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49,421.02	13,402,958.99	4,039,153.6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49,271.77	33,616,173.59	13,079,05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3,637.08	17,945,639.23	2,310,11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32,908.85	51,561,812.82	15,389,17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5,508.86	16,460,365.51	6,230,90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92,646.56	10,827,878.56	4,834,34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9,418.50	1,316,212.90	1,274,39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3,148.90	22,257,602.69	3,219,74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10,722.82	50,862,059.66	15,559,40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186.03	699,753.16	-170,226.9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步提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226.92元、699,753.16元和4,122,186.03元，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带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改善和提高。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提高，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382.00元、-335,947.80元和-4,955,724.00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7,382.00元、335,947.80元和55,724.00元，主要用于购买电脑、服务器等办公设备；“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为0元、0元和4,900,000.00元，为公司于2016年4月份取得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支付的资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元、9,000,000.00元和25,080,000.00元，公司筹资活动均是股东投资形成。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变动与实际发生的业务相符。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11,357.65	3,055,358.08	333,488.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4,900.00	
固定资产等折旧	40,448.44	47,198.38	20,402.7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4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0,429.12	-8,669,274.91	-1,494,514.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1,021.06	5,865,208.70	970,396.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2,398.03	650,940.25	-170,226.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649,421.02	13,402,958.99	4,039,153.6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402,958.99	4,039,153.63	4,276,762.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46,462.03	9,363,805.36	-237,608.9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海科信息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	李金友	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王青	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益维互动	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总经理王天慧持有该企业25%股权
5	靳军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

3、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宋一凡	公司董事长
2	王天慧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李维	公司董事
4	孙静晔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靳军	公司董事

6	栗昱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张弢	公司监事
8	张焕然	公司职工监事
9	徐微	公司副总经理
10	张昆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宋一凡任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李维任运营总监、财务总监兼执行副总裁的企业
2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宋一凡任经理的企业
3	联慧汽车（廊坊）有限公司	宋一凡任总经理的企业
4	北京凯普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宋一凡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天津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宋一凡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神州租车（中国）有限公司	宋一凡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上海神州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宋一凡任总经理的企业
8	北京北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宋一凡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神州租车（天津）有限公司	宋一凡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海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宋一凡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天津优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宋一凡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北京 ouou 科技有限公司	孙静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	北京饪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孙静晔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北京风清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孙静晔持股 27.5%并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5	北京易动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孙静晔持股 30%的企业
16	北京夏至时科技有限公司	靳军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天津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	北京群视创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北京翱翔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北京源清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控制的企业
5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樊万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樊万君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不再在该公司任职；公司原股东李广臣参股的公司，李广臣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后不

		再是该公司股东
6	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015年6月24日，樊万君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李金友，且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15年8月28日后，樊万君不再在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任职，李广臣不再是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因此，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28日后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与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北京源清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采购技术服务	参考产品、服务等，比照市场定价	-	562,718.45	-
合计				-	562,718.45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服务主要为技术服务，为向参股公司北京源清智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技术服务为技术开发服务。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无锡源清智库	营销服务	提供服务	参考产品、服务等，比	-	877,358.49	-

科技有 限公司			照市场定价			
北京玺 桥国际 传媒广 告有限 公司	营销服务	提供服 务	参考产品、 服务等，比 照市场定价	-	3,254,716.92	-
合计				-	4,132,075.41	-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的金额相对较小，其中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关联方，2015年8月28日后与公司不再有关联关系。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北京玺 桥国际 传媒广 告有限 公司	房租	办公场所 租赁	参考产品、服 务等，比照市 场定价	-	1,051,200.00	156,000.00
合计				-	1,051,200.00	156,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子用作办公场所，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关联方，2015年8月28日后与公司不再有关联关系。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李金友	无锡源清智库科技	2,235,000.00	-	-

	有限公司股权			
王青	无锡源清智库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	2,235,000.00	-	-
北京益维互动英才科 技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源清智库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	430,000.00	-	-

2016年4月，公司股东将持有的无锡源清智库科技公司49%的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了公司，转让定价参考股东入股源清智库的成本（每元出资额1元）及源清智库2015年底每股净资产（1.08元/股）确定。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利率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北京可 易品牌 管理有 限公司	借款	资金拆借	-	-	-	300,000.00
北京玺 桥国际 传媒广 告有限 公司	借款	资金拆 借	-	-	-	2,000,000.00
合计			-	-	-	2,300,000.00

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向公司拆借资金30万元，公司未收取利息，该笔款项已经于2015年8月21日偿还。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向公司拆借资金200万元，公司未收取利息，该笔款项已经于2014年12月22日偿还。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关联方，自2015年8月28日后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15年8月28日后亦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

拆借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无锡源清智库 科技有限公司	-	930,000.00	-
	小计	-	9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可易品牌 管理有限公司	-	-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玺桥国际 传媒广告有限 公司	-	-	18,000.00
	小计	-	-	318,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玺桥国 际传媒广告 有限公司	-	-	319,000.00
	小计	-	-	319,000.00

4、其他关联交易

技术许可使用：2015年9月12日，公司与源清智库签订了《技术许可协议》，源清智库免费授权公司使用其拥有的互联网海量信息的采集技术、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海量信息挖掘算法的应用技术、分布式海量数据存储检索技术；将其已获得的6项软件著作权（源清智库新闻采集及正文提取系统软件、源清智库新浪微博数据采集系统软件、源清智库文本数据分发及去重系统软件、源清智库文本信息聚类及推荐系统软件、源清智库小说比对系统软件、源清智库大数据存储和索引系统软件）免费授予公司独家使用权。授权期限均为3年。

5、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业务为提供非标准化的营销策划服务，市场上没有标准的价格，服务定价受到多方面的影响，比如客户议价能力、客户要求高低、提供服务所需技术、提供服务所需人力等，不同的客户服务价格会不同。公司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根据公司经验评估所需各项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同时结合市场行情；对于房屋租赁的价格主要依据房屋所在地周边同类房产的租赁价格确定；对外采购服务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来确定。公司与源清智库的技术许可使用交易由源清智库免费授权给公司使用，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营销策划服务，向北京源清智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价格均根据服务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并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基本公允；公司购买股东持有的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净资产确定，价格基本公允。公司与源清智库的技术许可使用交易由源清智库免费授权给公司使用，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除技术许可使用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除技术许可使用交易外，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

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期后关联交易：2016年5月5日，公司与北京源清智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合同内容为委托北京源清智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发“QWOM 大数据营销系统 V1.0”，合同期限为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6月15日，合同金额为41.05万元，上述开发费用已于2016年11月9日支付。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未履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以人工工时计算的 actual 开发成本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发生两次资产评估事项。

2015年8月31日，公司因并购重组而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根据北京嘉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9月5日出具的嘉润评报字[2015]第006号《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拟进行并购重组所涉及的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8月31日，氢动益维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666.44万元，评估值为1,666.97万元，增值0.53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526.37万元，评估值为526.37万元，评估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140.07万元，评估价值为1,140.60万元，评估增值0.53万元，增值率为0.05%，评估值变化幅度小。

2016年4月30日，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进行整体资产评估。2016年5月2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6】第0696号”《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氢动益维资产总额账面值6,594.99万元，资产总额评估值6,638.13万元，评估增值43.14万元，增值率0.65%；负债总额评估值2,019.03万元，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评估4,619.10万元，账

面价值 4,575.96 万元，评估增值 43.14 万元，增值率 0.9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保持一致。

十四、风险因素

（一）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目前共有 5 名股东，其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为海科（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30%，未能形成对公司的有效控制；公司创始人、管理层、员工合计持股比例为 58.80%，能对第一大股东的表决权形成制衡；股东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文件，且未在公司表决权行使过程中事先协商一致，未能形成一致行动人。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且无实际控制人，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战略布局及执行等产生不当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股东之间的交流。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中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及监督程序等内容作出了规定，能够保障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正当性，避免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

（二）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存在不规范之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逐渐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制定了能适应股份公司发展所需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承诺将来在未来的经营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公司决策、执行、内部控制等各项程序，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政策、健

康、合理运作。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层和“三会”成员需要加强对相关制度规则的了解和学习，尽快提升规范治理意识，实现规范的治理和运行。

（三）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7.96%、73.57%和95.91%。其中2015年对单一客户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务收入占比为23.75%，对神州优车（天津）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为22.80%。由于部分合作企业市场预算集中在下半年度使用，2016年1-4月对单一客户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为56.27%。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凭借其优质的服务与主要客户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进一步巩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为主要客户提供更全面、更高质量的营销服务，提高客户对公司的依赖度和忠诚度，增强客户黏性，保持主要客户服务的健康和稳定。另一方面，公司擅长的快消品领域中大部分企业将市场预算集中于下半年度使用，公司正就下半年度各企业的市场推广进行准备工作，并取得了初步的成果，预计下半年度公司在其他客户方面的收入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正在加大对其他行业客户的开拓力度，拓宽销售渠道，发展更多的新客户，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四）核心技术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3项核心技术和6项软件著作权由关联方源清智库免费独家授权给公司使用。根据公司与源清智库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大数据应用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在技术验证、数据产品研发、应用推广和销售探索道路方面进行对接和合作，源清智库向公司提供大数据平台系列产品、解决方案、行业研究报告和服务，公司将以委托开发的形式委托源清智库做技术研发。鉴于源清智库在大数据研究领域拥有技术优势，公司在2016年4月参股源清智库，公司在大数据精准营销领域的相关技术使用及研发方面对源清智库存在一定的

依赖。

应对措施：公司参股源清智库的目的即为弥补公司在大数据精准营销领域技术研发的短板，公司与源清智库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免费使用源清智库的技术，授权期限届满，公司可根据需要与源清智库进一步协商授权使用事宜。同时，公司已有 8 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能够支撑公司大部分业务的技术需求。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技术更新、升级换代较快，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的投入和开发力度，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

（五）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资源是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业务的开拓及维护依赖于公司管理团队的行业资源、行业经验与专业技术。随着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优秀的创意人才、营销服务人才和技术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的专业人才或核心人员出现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培训优秀的企业文化，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升级培训体系，注重从内部培养和选拔优秀人才，吸引及留住优秀员工。同时，公司计划在挂牌后向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稳定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团队。

（六）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0,188.65 元、9,356,210.56 元和 22,647,913.10 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7,866,021.91 元，增幅 527.85%，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及部分优质大客户未及时付款。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和社会信誉，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也较好，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也会进一步增多，如果市场出现恶化或者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公司款项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按帐龄建立应收账款分类管理制度，不同帐龄的应收账款采取不同的销售政策，同时加强和客户的沟通交流，了解反馈未及时付款的原因，并采取措施加快资金回收。公司在管理制度方面也做出相应的调整，将应收账款的回收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并将收款情况和相关负责人的绩效考核相挂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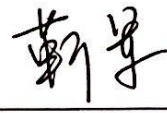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宋一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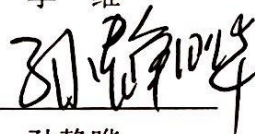
李维



靳军



王天慧



孙静晔

全体监事：



栗昱



张弢



张焕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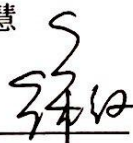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天慧



孙静晔



徐微



张昆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李琪
李琪

项目小组成员： 李琪
李琪

邢栋
邢栋

沈旭
沈旭

窦静
窦静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卓蔚
李卓蔚

经办律师： 陈漾
陈 漾

张钊
张 钊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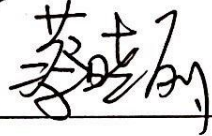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蔡晓丽


安行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孙建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兴杰
王兴杰

石英敏
石英敏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